

#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3338-9888 传真：(8621)5403-8271

二〇一七年十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32,420.17 元、27,149,597.65 元、11,379,462.3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4,075.57 元、-4,076,453.10 元、-1,974,008.69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生产销售过程中应收账款较多且账龄长于应付账款，使得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 二、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55,315.81 元、10,475,301.52 元和 11,367,140.39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4%、22.61%和 32.1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0 次、1.92 次和 1.46 次，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 三、违规票据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背书的情形。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将承兑汇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背书的金额分别为 175,042.25 元、634,738.50 元、393,982.8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承诺不再进行上述不规范的票据流转行为。

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鉴于：1、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2、报告期内公司将票面金额较大票据背书给无交易背景的第三方后换取的小面额票据均用于支付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应付款项，从 2017 年 5 月开始，公司未再发生应收款收回的票据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违规背书的行为；3、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背书的情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将承兑汇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背书的金额分别为175,042.25元、634,738.50元、393,982.8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上述票据银行承兑时出现问题而被追溯的情况；在上述票据流转中，公司只作为被背书方和背书方的角色，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违规贴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出现第三方纠纷。4、公司控股股东尚国栋已出具承诺：“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公司发生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仍不排除未来有关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分别占到公司采购总额的90.69%、**67.45%**及92.67%，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降低的原因是由于**2016年公司在建工程采购金额较高，而在建工程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乙烯为大宗商品，市场上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可选择的替代供应商充足，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比较集中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产品质量比较稳定，能够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

####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且该项原材料成本占企业生产成本比重较高。聚乙烯作为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将可能影响企业采购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盈利能力。

#### 六、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11处建筑物因建设初期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办理**消防手续**、产权登记，程序上存在瑕疵。

其中，有两处建筑物建设在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上，集体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除了上述两处建筑物外，其他建筑物所依附土地均为公司自主所有。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账面净值为 3,151,094.25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6.45%。该部分建筑物主要用于储存物资，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上述建筑物未办理审批、规划、施工许可、消防等手续，存在租赁关系被终止、建筑物被拆除以及被处以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但是，由于公司周边用于租赁的房屋较多，公司已事先做好应对方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因不再租赁原租用土地及搬迁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其承诺以自有资金予以足额补偿。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与育才药包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出现任何纠纷，导致育才药包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其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而给育才药包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

## **七、公司占用关联方大额资金且约定无需支付的利息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缓解流动资金紧张，存在向部分关联方、股东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向关联方、股东借款 6,297,346.85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司占用关联方、股东资金金额较大，存在对关联方、股东资金依赖的风险。公司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订了合同，除与杨景起之间的借款按照利率 2.00%约定了利息外，其他股东均为无息，股东及关联方将资金借给公司使用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对借予公司的款项不收取利息，具备合理性，不涉及利益输送行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上述借款利息金额进行了测算，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385,416.22 元、310,582.48 元、183,127.48 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9%、-32.45%、17.42%，各期占比较高，未支付利息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 目 录

释 义.....	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3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8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	3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97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1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55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73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173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85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育才药包	指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育才有限、有限公司	指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熙财鹏程	指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LDPE）又称高压聚乙烯，是一种塑料材料，它适合热塑性成型加工的各种成型工艺，成型加工性好。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CD 的构造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当中放置液态的晶体，两片玻璃中间有许多垂直和水平的细小电线，透过通电与否来控制杆状水晶分子改变方向，将光线折射出来产生画面。
GMP	指	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YBB 标准	指	由国家统一制订。它取代过去国家、行业和企业三级标准，在产品的材质、造型以及稳定性等方面，作出了更高的要求，新标准的颁布旨在加强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监管，进一步推进和完善作为药包材管理最基础的标准化工作。
阜达化工	指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阜达化工有限公司
亚亨化工	指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注：本公开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64.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尚国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236048174Q

住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10 号

邮编：052165

电话：0311-83090350/0311-88084718

传真：0311-88089127

互联网网址：www.hebeiyucai.com

电子邮箱：sjzyucai@126.com

董事会秘书：何晓萌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公司类型：科技创新类。公司所属行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3.1.7 新型膜材料”的要求，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经营范围：药用无菌膜生产、销售（具体品种名称以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为准）；高压聚乙烯膜（袋）生产、销售；食品药品用编织袋生产、销售；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生产、销售；食品药品用集装（吨）袋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药及其他行业特种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简称:【】
- (二)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三)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 (四) 股票总量: 23,644,500 股
- (五)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六)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限售安排

除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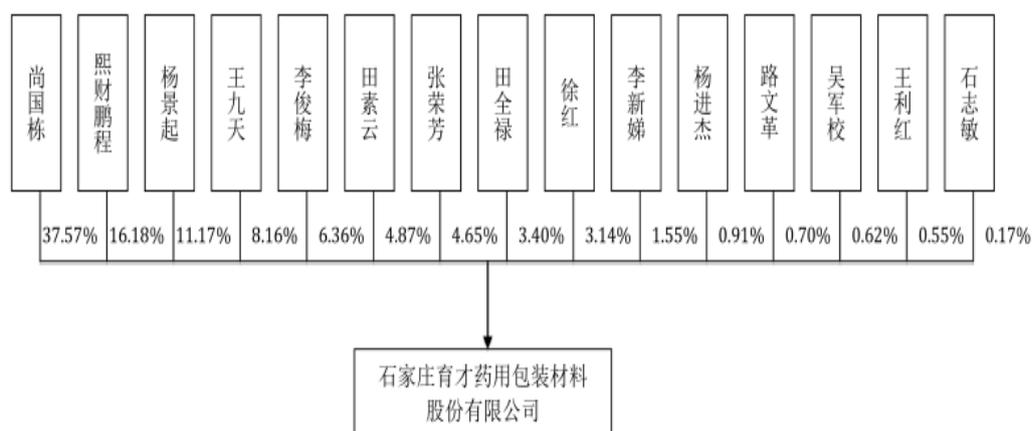
中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全部限售，挂牌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尚国栋	8,882,500	37.57	0	8,882,500
2	熙财鹏程	3,825,000	16.18	0	3,825,000
3	杨景起	2,642,100	11.17	0	1,928,900
4	王九天	1,928,900	8.16	0	2,642,100
5	李俊梅	1,503,800	6.36	0	1,503,800
6	田素云	1,150,300	4.87	0	1,150,300
7	张荣芳	1,100,400	4.65	0	1,100,400
8	田全禄	805,000	3.40	0	805,000
9	徐红	742,200	3.14	0	742,200
10	李新娣	366,400	1.55	0	366,400
11	杨进杰	214,800	0.91	0	214,800
12	路文革	165,800	0.70	0	165,800
13	吴军校	147,300	0.62	0	147,300
14	王利红	130,000	0.55	0	130,000
15	石志敏	40,000	0.17	0	40,000
合计		23,644,500	100.00	0	23,644,5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尚国栋

尚国栋，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就读于河北第一机械厂技校；1989 年 6 月至 1990 年 3 月，自由职业。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52953 部队，任班长；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中航工业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商业公司，任部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

#### （2）杨景起

杨景起，男，194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4 年 8 月至 1969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69 年 8 月至 1972 年 7 月，就职于华药职工子弟学校，任教师、教导主任；1972 年 8 月至 1977 年 7 月，在家待业；1977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厂，任厂长；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退休在家；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

### (3) 王九天

王九天，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中国科技大学东北育才学校超常教育实验班；1992年8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北京化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克林派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 (4) 李俊梅

李俊梅，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太原化工学校化工机械专业；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1986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磷肥厂，历任技术员、助工、工程师；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 2、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股东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10年12月31日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成都熙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住所</b>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洪湖路东侧湖景花园湖清阁31C		
<b>经营范围</b>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b>股权结构</b>	<b>合伙人</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钱涛	140.00	28.00
	王倩	60.00	12.00
	李红彬	50.00	10.00
	李焱	50.00	10.00
	曾平凡	50.00	10.00
	杨磊	35.00	7.00

	千山	30.00	6.00
	陈植雄	20.00	4.00
	张韦	20.00	4.00
	刘娇琳	20.00	4.00
	易云英	10.00	2.00
	林蔚	5.00	1.00
	易云华	5.00	1.00
	成都熙财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00	1.00

### （二）公司自然人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14 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1 名股东为机构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 （三）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机构股东为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合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仅对育才药包进行投资，并承诺不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上述对育才药包的投资款均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有 股份 (股)	间接持股 比例 (%)
1	尚国栋	董事、总经理	8,882,500	37.57	-	-
2	深圳熙财鹏程 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	3,825,000	16.18	-	-
3	杨景起	董事	2,642,100	11.17	-	-
4	王九天	董事长	1,928,900	8.16	-	-
5	李俊梅	董事、副总 经理	1,503,800	6.36	-	-
6	田素云	-	1,150,300	4.87	-	-
7	张荣芳	监事	1,100,400	4.65	-	-
8	田全禄	-	805,000	3.4	-	-
9	徐红	-	742,200	3.14	-	-
10	李新娣	-	366,400	1.55	-	-
合计			22,946,600	97.05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 (二)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系人姓名	关联关系
杨景起和王九天	翁婿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国栋持有公司股份 37.5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故尚国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尚国栋持有公司 46.75%股权；2016 年 2 月，尚国栋将其持有公司 2.34%股权转让给王九天，转让后尚国栋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44.41%；2016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364.4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尚国栋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 37.57%；本次转让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尚国栋在最近两年一期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且长期担任公司总经理，能够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尚国栋，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由李兴杰、武金鸿、肖桂霞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

2003年12月3日，辛集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财信(2003)验字第170号]，验证截至2003年12月3日止，育才有限已收到李兴杰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0.00%；武金鸿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0.00%；肖桂霞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0.00%。

2003年12月12日，河北省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22000660（1-1）），根据记载，公司名称为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住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法定代表人：李兴杰；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药用包装材料、化学试剂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向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厂购买资产的情形，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厂成立于1996年6月13日，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东为华北制药厂职工子弟学校教职工。2003年12月29日，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厂（甲方）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甲方同意乙方受让甲方的主要经营成果，鉴于甲方的经营成果净值为负值，甲方同意在乙方接手上

述经营成果的同时，将土地资产无偿转让至乙方作为补偿。因土地证正在办理的过程中，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最终土地证的落款权利方，但在乙方尚未履行完上述经营成果中的偿债义务（即将其他应付款偿还完毕）之前，该土地证暂由甲方保管作为抵押，直至偿还完毕为止。

根据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子弟学校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处理校办企业的专题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包括：因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厂（以下简称包装厂）面临剥离问题，且包装厂为教职工设立的集体企业，与华药集团之间没有资产联系，故包装厂由学校牵头处置。将包装厂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打包，转让给正在筹建的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考虑到资产减值等因素，因整体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故协议以零价格转让。根据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厂《章程》的规定，包装厂终止经营由工厂提出意见，由学校审批备案。有限公司向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厂购置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转让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包装厂《章程》的规定，并已取得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子弟学校的会议决议，不存在侵害原集体企业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和争议。

2012 年 5 月 25 日，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子弟学校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资产转移过程已于 2004 年底前完成，转移交接过程清晰明确，我校对包装厂全部的资产转移、处置过程没有任何异议。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已转让至有限公司，人员已安置至有限公司就业。

2012 年 5 月 30 日，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子弟学校出具《关于注销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厂的决定》，经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子弟学校校务会研究决定，将其投资设立的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厂予以注销。2012 年 5 月 30 日，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子弟学校出具《证明》，证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厂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2012 年 6 月 19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并同意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厂注销登记。

根据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厂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土地出让协议书》，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土地转让经过学校校务会决策通过，并由有限公司办理取得土地证，土地权属清晰，转让合法合规。2017 年 7 月 27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10 号的土地系育才药包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兴杰	400,000.00	40.00	货币
2	武金鸿	300,000.00	30.00	货币
3	肖桂霞	3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决议内容为：经全体协商一致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兴杰出资60.00万元；股东武金鸿出资45.00万元；股东肖桂霞出资45.00万元。

2004年12月31日，石家庄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财信(2004)变验藁字第131号]，验证截至2004年4月24日止，公司累计收到肖桂霞、武金鸿和李兴杰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肖桂霞货币投资45.00万元，于2004年4月4日至24日分三次存入公司在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东岗路支行的账户；武金鸿货币投资45.00万元，于2004年4月6日至24日分三次存入公司在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东岗路支行的账户；李兴杰货币出资60.00万元，于2004年4月8日至23日分五次存入公司在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东岗路支行的账户。本次增资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200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河北省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兴杰	1,000,000.00	40.00	货币
2	武金鸿	750,000.00	30.00	货币
3	肖桂霞	750,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2,500,000.00	100.00	——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决议内容为：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兴杰出资92.00万元；股东武金鸿出资69.00万元；股东肖桂霞出资69.00万元。

2005年7月29日，石家庄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财信(2005)变验藁字第062号]，验证截至2005年7月14日止，公司累计收到肖桂

霞、武金鸿和李兴杰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0.00 万元。其中肖桂霞货币投资 69.00 万元，其中 45.00 万元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存入公司在石家庄商业银行东岗路支行的账户，其余 24.00 万元于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12 日分两次存入公司在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东岗路支行的账户；武金鸿货币投资 69.00 万元，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14 日分四次存入公司在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东岗路支行的账户；李兴杰货币出资 92.00 万元，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12 日分三次存入公司在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东岗路支行的账户。本次增资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2005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河北省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记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兴杰	1,920,000.00	40.00	货币
2	武金鸿	1,440,000.00	30.00	货币
3	肖桂霞	1,440,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4,800,000.00	100.00	—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决议内容如下：1、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新股东杨景起、李俊梅、田素云、王九天、陈盈、平静、李增越对本公司投资入股；2、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480.00 万元增加到 1,550.00 万元，增资 1,07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李兴杰出资 94.00 万元、肖桂霞出资 65.00 万元、武金鸿出资 81.00 万元；新股东杨景起出资 287.00 万元、李俊梅出资 118.00 万元、田素云出资 100.00 万元、平静出资 93.00 万元、陈盈出资 93.00 万元、李增越出资 86.00 万元、王九天出资 53.00 万元；3、因变更后人数较多，应设立董事会，全体股东选举杨景起、王九天、肖桂霞、武金鸿、李俊梅、田素云七人为董事会成员；4、全体股东决定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人，经全体股东选举李兴杰担任；5、全体股东共同委托杨景起为代表，向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2006 年 3 月 8 日，石家庄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石五洲(2006)变验字第 26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8 日止累计收到王九天、田素云、陈盈、平静、李增越、杨景起、李俊梅、肖桂霞、武金鸿和李兴杰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7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肖桂霞投资 65.00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投资 65.00

万元，2006年3月6日与公司签定债转股协议，协议规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李俊梅投资118.00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投资118.00万元，2006年3月6日与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杨景起投资287.00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投资287.00万元，2006年3月6日与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田素云投资100.00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投资100.00万元，2006年3月6日与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李兴杰投资94.00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投资94.00万元，2006年3月6日与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陈盈投资93.00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投资93.00万元，2006年3月6日与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王九天投资53.00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投资53.00万元，2006年3月6日与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武金鸿投资81.00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投资81.00万元，2006年3月6日与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平静投资93.00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投资93.00万元，2006年3月6日与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李增越投资86.00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投资86.00万元，2006年3月6日与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2006年版）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增资属于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育才有限应当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是由于育才有限对于《公司法》了解不够，未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为了确保本次增资的真实有效性，2017年6月20日，河北君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君诺评报字[2017]第1022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经评估人员综合评定估算，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他应付款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8日采用资产成本法的评估值为1,070.00万元。

有限公司本次债转股主要系为了减轻财务负担并增强资本实力的考虑，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金额	债权形成时间	债权性质
1	肖桂霞	650,000.00	2003年12月25日	借款
2	武金鸿	103,000.00	2003年9月1日	借款
		707,000.00	2003年12月25日	借款
3	李兴杰	940,000.00	2003年12月25日	借款
4	田素云	100,000.00	1998年1月19日	借款
		200,000.00	1999年3月9日	借款
		200,000.00	2001年9月1日	借款
		270,000.00	2003年3月11日	借款
		60,000.00	2004年2月2日	借款
		10,000.00	2004年1月7日	借款
		160,000.00	2004年7月12日	借款
5	王九天	230,000.00	2003年1月9日	借款
		300,000.00	2004年1月19日	借款
6	陈盈	200,000.00	2001年1月20日	借款
		330,000.00	2002年3月11日	借款
		400,000.00	2003年9月3日	借款
7	平静	330,000.00	2001年1月21日	借款
		400,000.00	2002年3月9日	借款
		200,000.00	2003年9月3日	借款
8	李增越	80,000.00	2001年3月9日	借款
		300,000.00	2004年9月7日	借款
		300,000.00	2004年10月26日	借款
		180,000.00	2004年11月1日	借款
9	杨景起	350,000.00	2006年1月9日	借款
		350,000.00	2006年1月12日	借款
		200,000.00	2006年1月25日	借款
		300,000.00	2006年1月28日	借款
		400,000.00	2003年12月31日	借款
		430,000.00	2004年4月27日	借款
		200,000.00	2004年10月19日	借款
		200,000.00	2004年10月21日	借款
		200,000.00	2004年11月2日	借款
		240,000.00	2004年11月28日	借款
10	李俊梅	200,000.00	2006年1月19日	借款
		200,000.00	<b>2006</b> 年1月27日	借款
		300,000.00	2004年10月12日	借款
		100,000.00	2004年10月26日	借款
		200,000.00	2004年10月28日	借款
		180,000.00	2004年11月9日	借款
合计		10,700,000.00	-	-

上述债权中，除部分自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厂整体转让而来，其余主要系股

东在公司成立初期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采取借款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累计形成的，有相关凭证或收据予以确认；上述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上述股东提供资金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法，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虚假出资的情形。出资时未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形成的出资瑕疵通过追溯评估方式予以消除，出资行为得以规范。

2006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记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杨景起，注册资本为1,55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景起	2,870,000.00	18.52	债权
2	李兴杰	2,860,000.00	18.45	货币、债权
3	武金鸿	2,250,000.00	14.52	货币、债权
4	肖桂霞	2,090,000.00	13.48	货币、债权
5	李俊梅	1,180,000.00	7.61	债权
6	田素云	1,000,000.00	6.45	债权
7	平 静	930,000.00	6.00	债权
8	陈 盈	930,000.00	6.00	债权
9	李增越	860,000.00	5.55	债权
10	王九天	530,000.00	3.42	债权
合 计		15,500,000.00	100.00	——

####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作出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李兴杰在公司持有的18.45%股份以28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景起；原股东陈盈在公司内的6.00%股份以9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田素云；原股东李增越在公司内的5.55%股份以8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俊梅；2、因公司股东发生变动，现经全体股东同意，免去原股东李兴杰的监事职务，同时选举平静担任监事职务。

2010年9月6日，转让方李兴杰与受让方杨景起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同日，转让方李增越与受让方李俊梅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2010年9月10日，转让方陈盈与受让方田素云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转让价格	关联关系
----	-----	-----	---------	------	------

				(元/出资额)	
1	李兴杰	杨景起	2,860,000.00	1.00	无
2	陈盈	田素云	930,000.00	1.00	陈盈为田素云女婿
3	李增越	李俊梅	860,000.00	1.00	父女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系股东参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98 元，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款已支付。**

杨景起、陈盈、田素云、李俊梅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争议及其他潜在的纠纷。

2010 年 9 月 1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景起	5,730,000.00	36.97	货币、债权
2	武金鸿	2,250,000.00	14.52	货币、债权
3	肖桂霞	2,090,000.00	13.48	货币、债权
4	李俊梅	2,040,000.00	13.16	债权
5	田素云	1,930,000.00	12.45	债权
6	平静	930,000.00	6.00	债权
7	王九天	530,000.00	3.42	债权
合计		15,500,000.00	100.00	——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主要内容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85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杨景起以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新股东熙财鹏程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7 日，石家庄鼎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1)石鼎立验字第 0021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1,300.00 万元整，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主要参考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98 元**，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新增机构投资者，未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签订任何投资协议，且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1 年 6 月 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2,85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杨景起	13,730,000.00	48.18	货币、债权
2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7.54	货币
3	武金鸿	2,250,000.00	7.89	货币、债权
4	肖桂霞	2,090,000.00	7.33	货币、债权
5	李俊梅	2,040,000.00	7.16	债权
6	田素云	1,930,000.00	6.77	债权
7	平 静	930,000.00	3.26	债权
8	王九天	530,000.00	1.86	债权
合 计		28,500,000.00	100.00	—

###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决议内容主要为：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景起将其在公司内48.18%股份中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武金鸿、田素云、徐红、张荣芳、田全禄、杨进杰、吴俊玺、吴军校、赵云动、宫海啸、李新娣、王艳丽、尹文兵、剧海波、纪长光、刘金柱、凌云；2012年6月25日，杨景起与17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关联关系
1	杨景起	武金鸿	425,500.00	1.00	无
2	杨景起	田素云	283,800.00	1.00	无
3	杨景起	徐 红	1,319,000.00	1.00	无
4	杨景起	张荣芳	2,100,000.00	1.00	无
5	杨景起	田全禄	1,400,000.00	1.00	无
6	杨景起	杨进杰	480,000.00	1.00	无
7	杨景起	吴俊玺	525,000.00	1.00	无
8	杨景起	吴军校	255,000.00	1.00	无
9	杨景起	赵云动	225,000.00	1.00	无
10	杨景起	宫海啸	150,000.00	1.00	无
11	杨景起	李新娣	135,000.00	1.00	无
12	杨景起	王艳丽	120,000.00	1.00	无
13	杨景起	尹文兵	120,000.00	1.00	无
14	杨景起	剧海波	120,000.00	1.00	无
15	杨景起	纪长光	105,000.00	1.00	无
16	杨景起	刘金柱	105,000.00	1.00	无
17	杨景起	凌 云	300,000.00	1.00	无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出资额，系股东参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97元，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款已支付。**

杨景起、武金鸿、田素云等人均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争议及其他潜在的纠纷。

2012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

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景起	5,561,700.00	19.51	货币、债权
2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7.54	货币
3	武金鸿	2,675,500.00	9.39	货币、债权
4	田素云	2,213,800.00	7.77	货币、债权
5	张荣芳	2,100,000.00	7.37	货币、债权
6	肖桂霞	2,090,000.00	7.33	货币、债权
7	李俊梅	2,040,000.00	7.16	债权
8	田全禄	1,400,000.00	4.91	货币、债权
9	徐红	1,319,000.00	4.63	货币、债权
10	平静	930,000.00	3.26	债权
11	王九天	530,000.00	1.86	债权
12	吴俊玺	525,000.00	1.84	货币、债权
13	杨进杰	480,000.00	1.68	货币、债权
14	凌云	300,000.00	1.05	货币、债权
15	吴军校	255,000.00	0.89	货币、债权
16	赵云动	225,000.00	0.79	货币、债权
17	宫海啸	150,000.00	0.53	货币、债权
18	李新娣	135,000.00	0.47	货币、债权
19	王艳丽	120,000.00	0.42	货币、债权
20	尹文兵	120,000.00	0.42	货币、债权
21	剧海波	120,000.00	0.42	货币、债权
22	纪长光	105,000.00	0.37	货币、债权
23	刘金柱	105,000.00	0.37	货币、债权
合 计		28,500,000.00	100.00	—

#### 8、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决议内容主要为：因公司发生火灾造成一定损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以弥补火灾亏损及经营亏损，从原来的注册资本2,850.00万元减少为1,350.00万元（账面基准日定为2012年11月30日）。

2012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决议内容为：1、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此次减资已依法通知（或公告）所有债权人并取得所有债权人的同意；2、对于公司减资前存在的债务，全体股东承诺将在公司减资后，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及减少注册

资本所取得的财产范围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9日，石家庄鼎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石鼎立表审字[2012]第022号），根据记载，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在《河北青年报》报纸刊登减资公告，承诺对原注册资本内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根据合同协议，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将减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减资224.00万元，以其他方式减资1,276.00万元。

2012年12月28日，石家庄鼎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2)石鼎立验字第1083号]，截至到2012年11月30日，公司的股东熙财鹏程、杨景起、武金鸿、田素云、张荣芳、肖桂霞、李俊梅、田全禄、徐红、平静、王九天、吴俊玺、杨进杰、凌云、吴军校、赵云动、宫海啸、李新娣、王艳丽、尹文兵、剧海波、纪长光、刘金柱合计减少人民币1,500.00万元。

201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记载，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35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50,000.00	31.48	货币
2	张荣芳	1,132,900.00	8.39	货币、债权
3	武金鸿	1,074,200.00	7.96	货币、债权
4	杨景起	971,300.00	7.19	货币、债权
5	田素云	868,100.00	6.43	货币、债权
6	田全禄	828,800.00	6.14	货币、债权
7	徐红	764,100.00	5.66	货币、债权
8	肖桂霞	710,600.00	5.26	货币、债权
9	李俊梅	693,600.00	5.14	债权
10	吴俊玺	350,000.00	2.59	货币、债权
11	杨进杰	320,000.00	2.37	货币、债权
12	平静	316,200.00	2.34	债权
13	王九天	180,200.00	1.33	债权
14	吴军校	170,000.00	1.26	货币、债权
15	凌云	150,000.00	1.11	货币、债权
16	赵云动	150,000.00	1.11	货币、债权
17	宫海啸	100,000.00	0.74	货币、债权
18	李新娣	90,000.00	0.67	货币、债权
19	王艳丽	80,000.00	0.59	货币、债权

20	尹文兵	80,000.00	0.59	货币、债权
21	剧海波	80,000.00	0.59	货币、债权
22	纪长光	70,000.00	0.52	货币、债权
23	刘金柱	70,000.00	0.52	货币、债权
合 计		13,500,000.00	100.00	—

### 9、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主要内容如下：1、全体股东同意杨景起将其持有的4.82%股权转让给刘彦飞；肖桂霞将其持有的5.26%股权转让给刘彦飞；武金鸿将其持有的5.60%股权转让给刘彦飞，2.36%股权转让给李俊梅；田素云将其持有的1.41%的股权转让给刘彦飞；平静将其持有的2.34%股权转让给刘彦飞；徐红将其持有的2.42%股权转让给刘彦飞；张荣芳将其持有的3.59%股权转让给刘彦飞；田全禄将其持有的2.63%股权转让给刘彦飞；杨进杰将其持有的1.55%股权转让给刘彦飞，其余0.82%的股权转让给王九天；吴俊玺将其持有的2.59%股权转让给王九天；吴军校将其持有的1.26%股权转让给王九天；赵云动将其持有的1.11%股权转让给石志敏；宫海啸将其持有0.74%的股权转让给王九天；李新娣将其持有的0.67%股权转让给王九天；王艳丽将其持有的0.59%的股权转让给王九天；尹文兵将其持有的0.59%的股权转让给石志敏；剧海波将其持有的0.59%的股权转让给石志敏；纪长光将其持有的0.52%的股权转让给石志敏；刘金柱将其持有的0.52%的股权转让给石志敏；凌云将其持有的1.11%股权转让给石志敏；2、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尚国栋；3、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到2,0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杨景起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尚国栋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

2013年2月22日，石家庄鼎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3]石鼎立验字第1015号），根据记载，截至2013年2月22日，公司已收到杨景起和尚国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5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本次增资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2013年2月21日，公司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关联关系
1	杨景起	刘彦飞	650,900.00	1.00	无
2	肖桂霞	刘彦飞	710,600.00	1.00	无
3	武金鸿	刘彦飞	756,500.00	1.00	无
4	武金鸿	李俊梅	317,700.00	1.00	夫妻关系
5	田素云	刘彦飞	190,600.00	1.00	无
6	平 静	刘彦飞	316,200.00	1.00	无

7	徐红	刘彦飞	327,000.00	1.00	无
8	张荣芳	刘彦飞	484,800.00	1.00	无
9	田全禄	刘彦飞	354,600.00	1.00	无
10	杨进杰	刘彦飞	208,800.00	1.00	无
11	杨进杰	王九天	111,200.00	1.00	无
12	吴俊玺	王九天	350,000.00	1.00	无
13	吴军校	王九天	170,000.00	1.00	无
14	赵云动	石志敏	150,000.00	1.00	无
15	宫海啸	王九天	100,000.00	1.00	无
16	李新娣	王九天	90,000.00	1.00	无
17	王艳丽	王九天	80,000.00	1.00	无
18	尹文兵	石志敏	80,000.00	1.00	无
19	刷海波	石志敏	80,000.00	1.00	无
20	纪长光	石志敏	70,000.00	1.00	无
21	刘金柱	石志敏	70,000.00	1.00	无
22	凌云	石志敏	150,000.00	1.00	无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系股东参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97 元，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款已支付。**

杨景起、肖桂霞、武金鸿、田素云、张荣芳等人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的纠纷。

2013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尚国栋	5,000,000.00	25.00	货币
2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50,000.00	21.25	货币
3	刘彦飞	4,000,000.00	20.00	货币、债权
4	杨景起	1,820,400.00	9.10	货币、债权
5	王九天	1,081,400.00	5.41	货币、债权
6	李俊梅	1,011,300.00	5.06	货币、债权
7	张荣芳	648,100.00	3.24	货币、债权
8	田素云	677,500.00	3.39	货币、债权
9	田全禄	474,200.00	2.37	货币、债权
10	徐红	437,100.00	2.18	货币、债权
11	石志敏	600,000.00	3.00	货币、债权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10、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主要内容如下：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彦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股权转让给尚国栋、王九天将其持有的 1.90%股权转让给尚国栋；2、免去杨景起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尚国栋监事职务，经全体股东同意，成立董事会，选举杨景起、尚国栋、刘彦飞、王九天、千山为公司董事，选举王九天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荣芳担任公司监事。

2014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参加，选举杨景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王九天担任经理。

2013 年 12 月 25 日，转让方王九天与受让方尚国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1.90%的股权以 3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刘彦飞与受让方尚国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关联关系
1	王九天	尚国栋	380,000.00	1.00	无
2	刘彦飞	尚国栋	1,000,000.00	1.00	无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系股东参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97 元，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款已支付。**

王九天、尚国栋、刘彦飞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的纠纷。

2014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尚国栋	6,380,000.00	31.90	货币、债权
2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50,000.00	21.25	货币
3	刘彦飞	3,000,000.00	15.00	货币、债权
4	杨景起	1,820,400.00	9.10	货币、债权
5	李俊梅	1,011,300.00	5.06	货币、债权
6	王九天	701,400.00	3.51	货币、债权
7	张荣芳	648,100.00	3.24	货币、债权
8	田素云	677,500.00	3.39	货币、债权
9	石志敏	600,000.00	3.00	货币、债权
10	田全禄	474,200.00	2.37	货币、债权
11	徐 红	437,100.00	2.18	货币、债权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

## 11、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内容主要如下：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彦飞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股权转让给尚国栋、尚国栋将其持有的公司0.15%股权转让给王九天、王九天将其持有的公司0.48%股权转让给吴军校；2、免去杨景起、刘彦飞董事职务，重新选举王九天、尚国栋、千山组成董事会，免去王九天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尚国栋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段青云作为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张荣芳担任监事职务；3、变更经营范围为：药用无菌膜生产、销售（具体品种名称以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为准）；化工产品、腐蚀品（仅限氨溶液、硫酸、盐酸，有效期至2015年5月17日）批发；高压聚乙烯膜（袋）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2014年12月8日，转让方尚国栋与受让方王九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将其在公司持有的0.15%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王九天与受让方吴军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将其在公司持有的0.48%股权以9.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刘彦飞与受让方尚国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将其在公司持有的15.00%股权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关联关系
1	尚国栋	王九天	30,000.00	1.00	无
2	王九天	吴军校	97,300.00	1.00	无
3	刘彦飞	尚国栋	3,000,000.00	1.00	无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出资额，系股东参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97元，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款已支付。**

尚国栋、王九天、吴军校、刘彦飞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的纠纷。

2014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尚国栋	9,350,000.00	46.75	货币、债权
2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50,000.00	21.25	货币
3	杨景起	1,820,400.00	9.10	货币、债权

4	李俊梅	1,011,300.00	5.06	货币、债权
5	田素云	677,500.00	3.39	货币、债权
6	张荣芳	648,100.00	3.24	货币、债权
7	王九天	634,100.00	3.18	货币、债权
8	石志敏	600,000.00	3.00	货币、债权
9	田全禄	474,200.00	2.37	货币、债权
10	徐红	437,100.00	2.19	货币、债权
11	吴军校	97,300.00	0.48	货币、债权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12、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9日，育才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熙财鹏程、尚国栋、杨景起、田素云、李俊梅、徐红、张荣芳、田泉禄、吴军校、石志敏，分别转让部分股权给王九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关联关系
1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王九天	425,000.00	1.00	无
2	尚国栋	王九天	467,500.00	1.00	无
3	杨景起	王九天	182,000.00	1.00	翁婿关系
4	田素云	王九天	67,800.00	1.00	无
5	李俊梅	王九天	101,100.00	1.00	无
6	徐红	王九天	43,700.00	1.00	无
7	张荣芳	王九天	64,800.00	1.00	无
8	田全禄	王九天	47,400.00	1.00	无
9	吴军校	王九天	9,700.00	1.00	无
10	石志敏	王九天	60,000.00	1.00	无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王九天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灾后重建阶段作出突出贡献，最大程度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应进行奖励，但考虑到企业资金能力有限，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均处于发展阶段，难以采用现金奖励方式，故由全体股东同意，各自将一部分股权自愿平价（每份出资额为一元）转让给王九天。本次转让受让方王九天为公司在册股东，与在册股东杨景起为翁婿关系。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九天将其持有的7.27万股股权以7.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军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转让，受让方吴军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转让目的在于激励核心管理人员。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尚国栋	8,882,500.00	44.41	货币、债权

2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25,000.00	19.13	货币
3	王九天	2,030,400.00	10.15	货币、债权
4	杨景起	1,638,400.00	8.19	货币、债权
5	李俊梅	910,200.00	4.55	货币、债权
6	田素云	609,700.00	3.05	货币、债权
7	张荣芳	583,300.00	2.92	货币、债权
8	石志敏	540,000.00	2.70	货币、债权
9	田全禄	426,800.00	2.13	货币、债权
10	徐红	393,400.00	1.97	货币、债权
11	吴军校	160,300.00	0.80	货币、债权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杨进杰、李新娣、路文革、王利红四名新股东，新增股东以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关联关系
1	王九天	杨进杰	164,800.00	1.00	无
2	王九天	李新娣	46,400.00	1.00	无
3	王九天	路文革	122,300.00	1.00	无
4	杨景起	路文革	30,500.00	1.00	无
5	吴军校	路文革	13,000.00	1.00	无
6	石志敏	杨进杰	50,000.00	1.00	无
7	石志敏	李新娣	320,000.00	1.00	无
8	石志敏	王利红	130,000.00	1.00	无

本次转让，受让方杨进杰、李新娣、路文革、王利红主要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本次转让主要是现有股东协商激励现有核心管理人员的目的，受让方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尚国栋	8,882,500.00	44.41	货币、债权
2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25,000.00	19.13	货币
3	王九天	1,696,900.00	8.48	货币、债权
4	杨景起	1,607,900.00	8.04	货币、债权
5	李俊梅	910,200.00	4.55	货币、债权
6	田素云	609,700.00	3.05	货币、债权
7	张荣芳	583,300.00	2.92	货币、债权
8	田全禄	426,800.00	2.13	货币、债权
9	徐红	393,400.00	1.97	货币、债权
10	李新娣	366,400.00	1.83	货币、债权
11	杨进杰	214,800.00	1.07	货币、债权

12	路文革	165,800.00	0.83	货币、债权
13	吴军校	147,300.00	0.74	货币、债权
14	王利红	130,000.00	0.65	货币、债权
15	石志敏	40,000.00	0.20	货币、债权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关于上述股权转让，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2016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364.45万元，新增加的364.45万元由杨景起以货币方式出资103.42万元，田素云以货币方式出资54.06万元，李俊梅以货币方式出资59.36万元，王九天以货币方式出资23.20万元，徐红以货币方式出资34.88万元，张荣芳以货币方式出资51.71万元，田全禄以货币方式出资37.82万元。

2016年7月12日，石家庄鼎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石鼎立验字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64.45万元，其中股东杨景起以货币出资103.42万元，股东田素云以货币出资54.06万元，李俊梅以货币出资59.36万元，股东王九天以货币出资23.20万元，股东徐红以货币出资34.88万元，股东张荣芳以货币出资51.71万元，股东田全禄以货币出资37.8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为1.00元/出资额，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支付，转让和增资价格高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43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需要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2016年3月25日，藁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尚国栋	8,882,500.00	37.57	货币、债权
2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25,000.00	16.18	货币
3	杨景起	2,642,100.00	11.17	货币、债权
4	王九天	1,928,900.00	8.16	货币、债权
5	李俊梅	1,503,800.00	6.36	货币、债权
6	田素云	1,150,300.00	4.87	货币、债权
7	张荣芳	1,100,400.00	4.65	货币、债权

8	田全禄	805,000.00	3.40	货币、债权
9	徐红	742,200.00	3.14	货币、债权
10	李新娣	366,400.00	1.55	货币、债权
11	杨进杰	214,800.00	0.91	货币、债权
12	路文革	165,800.00	0.70	货币、债权
13	吴军校	147,300.00	0.62	货币、债权
14	王利红	130,000.00	0.55	货币、债权
15	石志敏	40,000.00	0.17	货币、债权
合计		23,644,500.00	100.00	—

## (二) 股份公司历史沿革

### 1、审计工作

2017年6月1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CAC证审字[2017]0448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7,397,248.08元。

### 2、评估工作

2017年6月19日，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德恒评字[2017]第53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87.04万元，增值647.32万元，增值率23.63%。

### 3、发起人协议

2017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中的27,397,248.08元按约1.16: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23,644,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2017年6月22日，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 4、验资工作

2017年7月10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17]0040号《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3,644,500.00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5、召开创立大会等会议

2017年7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并选举王九天、尚国栋、杨景起、李俊梅、路文革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曾平凡、张荣芳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时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利红为职工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九天为董事长，聘请尚国栋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贡爱民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聘请何晓萌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李俊梅、路文革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吴军校为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平凡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 6、工商变更

2017年7月25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主体适格性
1	尚国栋	8,882,500	37.57	净资产折股	适格
2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25,000	16.18	净资产折股	适格
3	杨景起	2,642,100	11.17	净资产折股	适格
4	王九天	1,928,900	8.16	净资产折股	适格
5	李俊梅	1,503,800	6.36	净资产折股	适格
6	田素云	1,150,300	4.87	净资产折股	适格
7	张荣芳	1,100,400	4.65	净资产折股	适格
8	田全禄	805,000	3.40	净资产折股	适格
9	徐红	742,200	3.14	净资产折股	适格
10	李新娣	366,400	1.55	净资产折股	适格
11	杨进杰	214,800	0.91	净资产折股	适格
12	路文革	165,800	0.70	净资产折股	适格
13	吴军校	147,300	0.62	净资产折股	适格
14	王利红	13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适格
15	石志敏	4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适格
合计		23,644,500	100.00	-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及子公司。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1、王九天，男，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尚国栋，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李俊梅，女，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4、路文革，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9月，就读于灵寿高中。1993年9月至2002年1月，自由职业；2002年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北京鑫路潮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自由职业；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5、杨景起，男，现任董事，任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二）公司监事

1、张荣芳，女，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9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石家庄市北方物资站，任会计；2000年5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市桥东区天瑞五金经销部，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市凯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2、王利红，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9月至1987年6月，就读于码头李中学。1987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石家庄市第二毛纺织厂，任工人；1999年2月至2003年12月，自由职业；2003年12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工人。

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3、曾平凡，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学士学位。1980年7月至1987年1月，就职于广西建筑工程学校，任教师；1987年1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广西城乡房产开发公司，任分公司经理；2001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尚国栋，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李俊梅，女，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路文革，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4、贡爱民，女，195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9月至1986年10月，就读于河北机电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89年11月至1990年6月，就读于上海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基本建设会计专业；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河北师大夜大中文文秘专业。1973年12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华北制药厂，历任车间会计员、财务科长；1996年3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华北制药集团倍达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在家待业；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河北柏奇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江苏正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顾问；2013年7月至2013年8月，在家待业；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西安瑞丰制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在家待业；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

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5、何晓萌，女，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读于郑州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自由职业；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6、吴军校，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就读于南桥中学。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行唐县有色金属线材厂，任工人；1994年4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厂，任工人。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育才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

##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88.17	4,632.31	3,534.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39.72	2,661.24	86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39.72	2,661.24	866.46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3	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3	0.43
资产负债率	43.95	42.55	75.48
流动比率（倍）	1.00	0.93	0.71
速动比率（倍）	0.58	0.66	0.5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7.95	2,714.96	2,003.24
净利润（万元）	78.49	-137.44	-48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49	-137.44	-48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24	-137.24	-47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24	-137.24	-479.31

毛利率(%)	19.74	21.71	13.84
净资产收益率(%)	2.91	-12.83	-4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3	-12.81	-4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2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0	1.92	1.46
存货周转率(次)	1.24	4.27	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7.40	-407.65	-439.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7	-0.22

- 1、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燕

项目小组成员：李燕、闫梅、李媛、方刚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军利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长新大厦1402

联系电话：010-84985890

传真：010-84992026

经办律师：张华、徐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联系电话：（010）62378528-8816

传真：（010）62378528-8560

经办会计师：葛云虎、刘秀礼

项目负责人：葛云虎

###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洪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第 20 层 A 区 20A06B

电话：010-85802441

传真：010-8580244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彩辉、张民社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其他行业特种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具有无尘、无菌等特性的聚乙烯膜、袋。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是具有无菌、无尘、高安全性、高阻隔性的新型高分子聚合物膜、袋。主要分为以下几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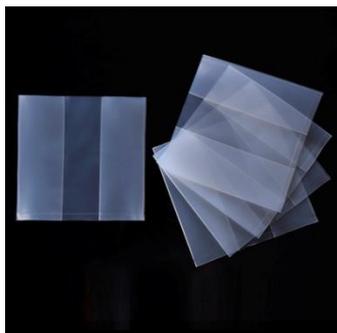
##### 1、普通药用级 LDPE 软包装膜、袋



产品摘要	
宽度范围	200—2000mm
厚度范围	0.03—0.30mm
主要指标	符合国家药监局 YBB 标准 较低的析出物指标 良好的水/氧分子阻隔性 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适用温度：-30—70℃ 具有良好的热封加工性能 良好的抗穿刺、撕裂物理性能

适用于口服、外用制剂等非无菌药品、辅料及中间体包装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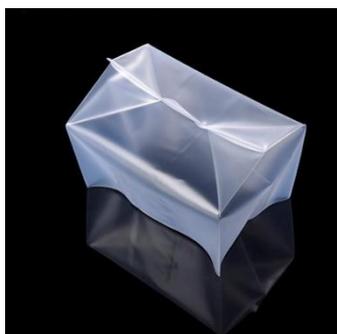
### 2、无菌药用级 LDPE 软包装膜、袋。



产品摘要	
宽度范围	200—1200mm
厚度范围	0.02—0.30mm
主要指标	除普通药用级 LDPE 软包装膜、袋的全部指标外，还具备： 较低的细菌内毒素指数 出色的生物相容性 符合新版 GMP 无菌产品要求 符合 2010 版药典无菌产品要求

适用于注射无菌级药品的包装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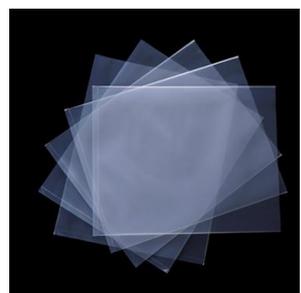
### 3、食品 LDPE 软包装膜、袋



产品摘要	
宽度范围	200—2000mm
厚度范围	0.03—0.30mm
主要指标	符合国家药监局 YBB 标准 符合技术监督局食品包装标准 良好的水/氧分子阻隔性 较高的食用安全和化学稳定性 适用温度：-30—70℃ 具有良好的热封加工性能 良好的材料强度和结构强度

适用于奶粉、葡萄糖，淀粉，软骨素，甲壳素、壳聚糖等食品或食品原料生产企业。随着食品药品监督体系合一（均由国家药监局统一监督管理），对食品包装的要求也随之大幅提高，部分产品要求符合食品/药品双重标准。

## 4、高洁净度膜/袋耗材及其他



产品摘要	
宽度范围	200—1200mm
厚度范围	0.02—0.30mm
主要指标	<p>除上述普通/无菌药品包装膜、袋的指标外，还可根据客户用途的区别，使产品具备如下特性：</p> <p>符合 ROHS 标准要求</p> <p>不含任何重金属离子成分</p> <p>洁净度达到百级（A 级）</p> <p>良好的抗静电性能（低至 <math>10^9</math>）</p> <p>较低的黑点、晶点分布</p> <p>采用特制轴芯，无异物</p> <p>采用三层真空无尘包装</p> <p>较强的水/氧分子阻隔性</p> <p>较低温性能</p>

主要适用于无菌冷灌装、冻干粉针制剂、生物制剂等产品生产/服务过程中转运、支撑、保护环节所必备的耗材。同时也可适用于锂电池、石墨烯、宝石加工、光学设备等生产过程中的支撑、转运与保护。

### 5、无尘抗静电包装膜、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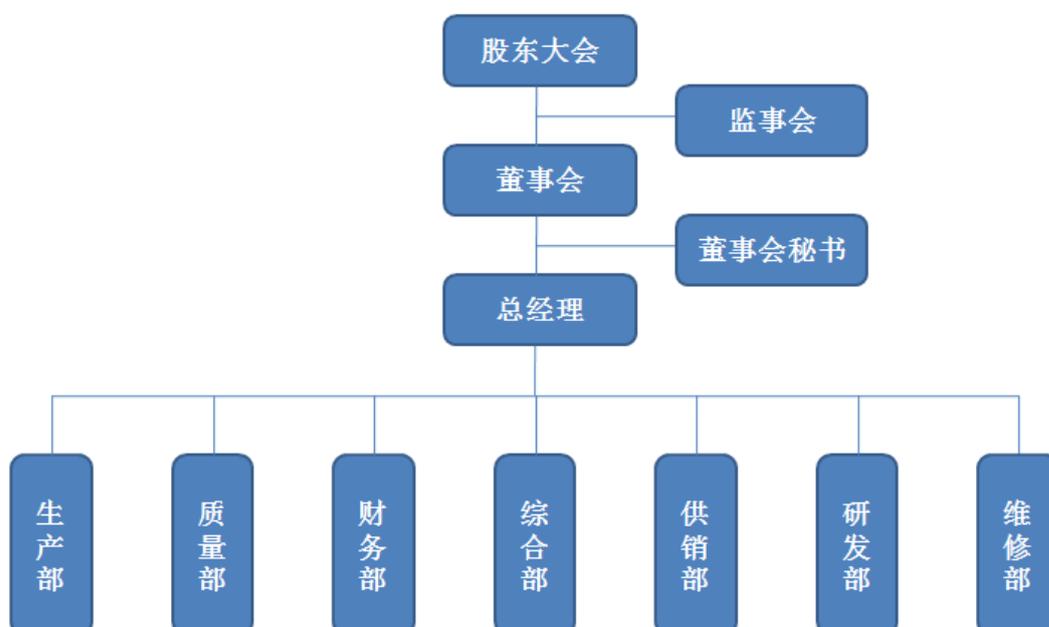


产品摘要	
宽度范围	200—1200mm
厚度范围	0.02—0.30mm
主要指标	符合 ROHS 标准要求 不含任何重金属离子成分 洁净度达到百级（A 级） 良好的抗静电性能 较低的黑点、晶点分布 采用特制轴芯，无异物 采用三层真空无尘包装

适用于光伏产品、单晶/多晶硅原料、石英器件、LCD 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大规模集成电路产品的包装、封装和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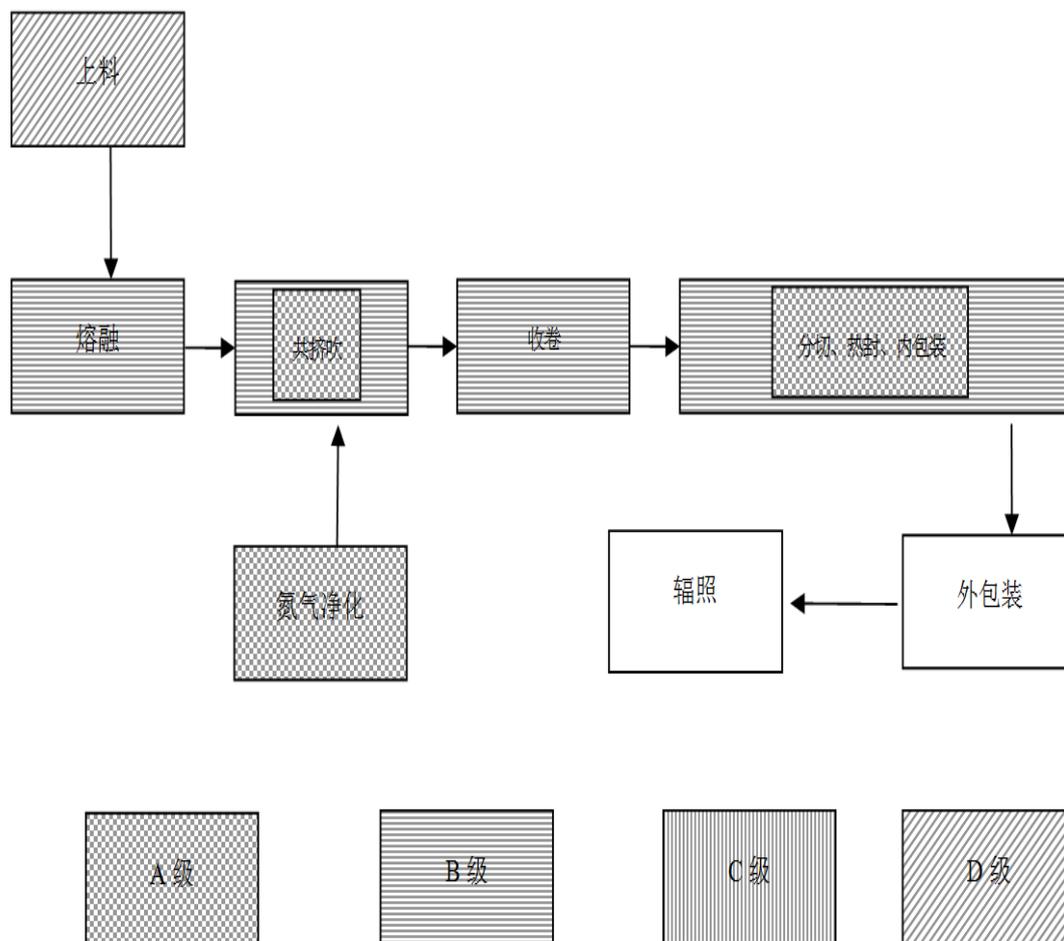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业务流程

#### 1、生产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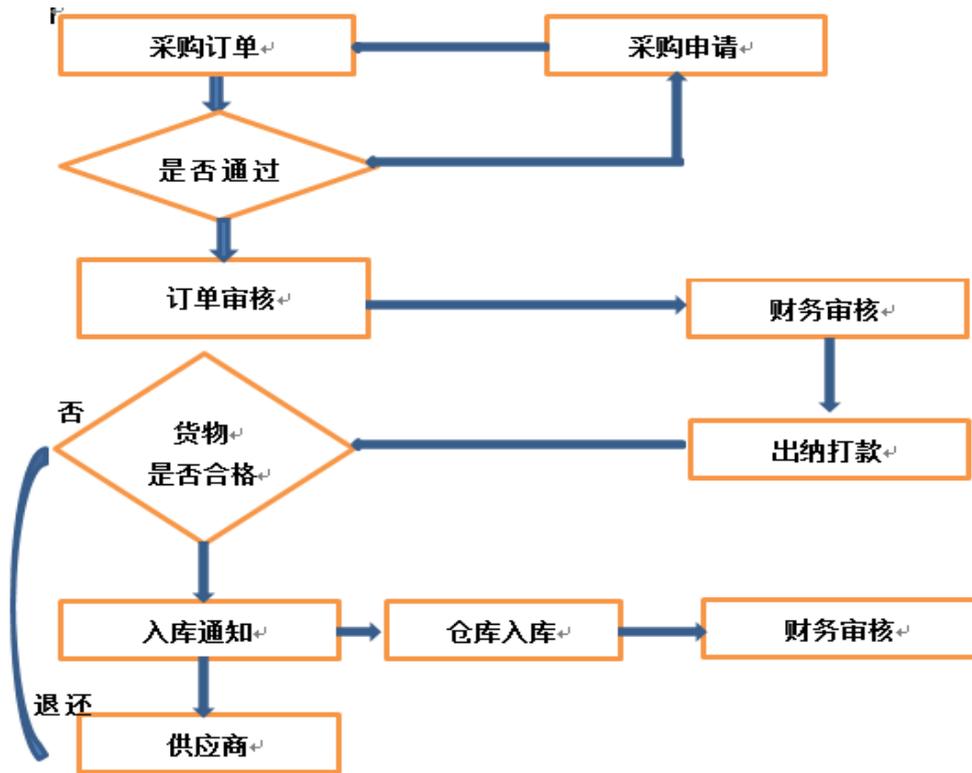
①将一种或多种聚乙烯颗粒充分搅拌均匀，经过旋风分离净化处理，然后加入挤出机料斗中。

②挤出机通过升温令树脂熔融塑化，并通过螺杆剪切加压，由机头口模挤出并充气形成膜泡，吹胀并通过风环冷却后形成筒状膜；经过人字板夹紧后进入牵引辊，再通过若干导辊后成型为膜。

③根据产品的用途，可以进行卷取（形成双层膜卷），剖切（形成片膜），或直接进入制袋机（制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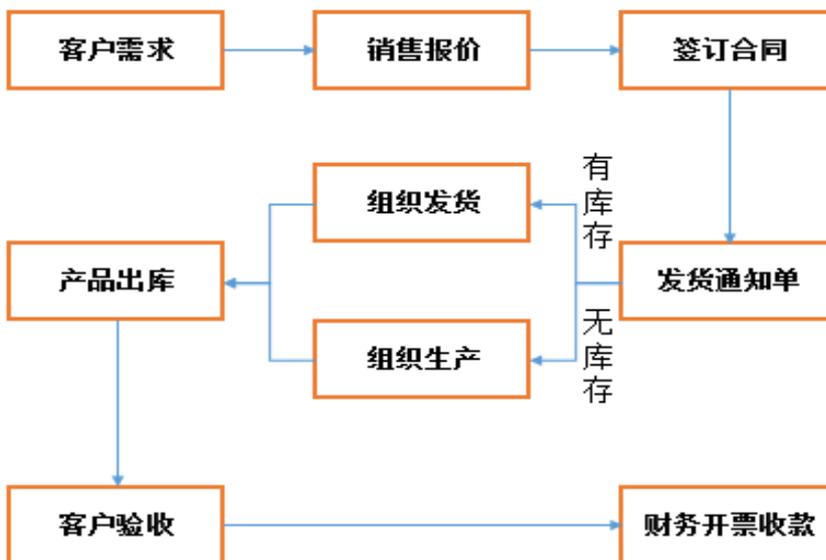
## 2、采购业务流程

供销部提出采购申请，经供销部负责人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经过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安排预付款，供应商发货。采购物资到货后经质检人员检验货物是否合格，如果货物合格仓库入库，将入库单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入库单、付款申请等资料安排付款；如果货物不合格则退还给供应商。



### 3、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供销部提出报价，经与客户谈判确定数量、单价及金额并签订合同，供销部根据销售合同编制发货通知单。如果仓库库存充足则直接组织发货，如果仓库库存不足则组织生产部门进行生产。货物发出经客户签收后，财务开票收款。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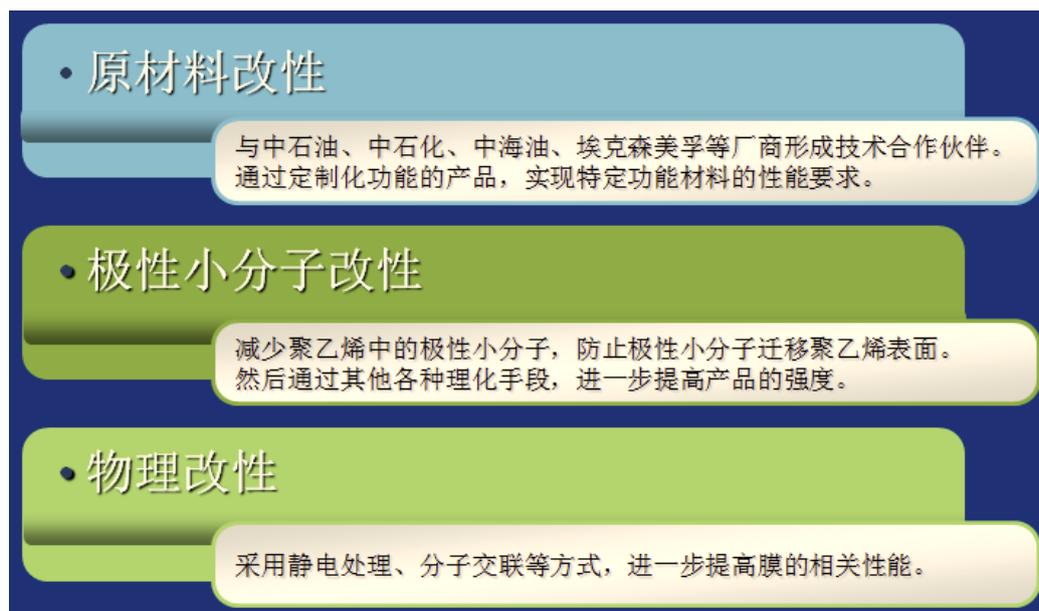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来自企业多年生产经营的积累，主要体现在环境技术、设备技术和材料技术三个方面。

环境技术：包括三大技术，一是全直线送风环境，同时借鉴制药行业和电子芯片行业的净化车间特点，采用五级过滤，更有效降低尘埃粒子；二是采用分布式净化系统，根据生产物料及产品的运行过程，切分成多个不同的子环境进行分布控制，末端均采用可控方式，可以精确平衡子环境间的级别差；三是全金属抗静电环境，舍弃了传统的树脂地板结构，采用全不锈钢地板结构，可以较大程度降低静电的产生。

设备技术：从设备的机械结构、表面材质、控制系统三个方面进行改造，杜绝可能产生的污染源，并有效实现隔离。

材料技术：建立了原料信息库，可以通过共混、共挤等多种复合材料方式，有针对性地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同时，通过工艺将原材料预处理进行性能改进，从而实现产品功能的多样化和可控性。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宗土地，总面积 5,300.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225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10号	工业用地	5,300.00	至2051年12月25日	否	育才有限	出让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商标 1 项，情况如下：

注册号	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人
22724237	16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 纸制或塑料制食品包装用吸收纸; 纸制或塑料制食品包装用湿度调节纸; 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包装用塑料膜; 包装用塑料气泡膜; 垫货盘用可伸展塑料膜; 淀粉制包装材料; 保鲜膜。	2017年01月23日	育才有限

###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个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机构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育才有限	hebeiyucai.com	ICANN	至2018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 4、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拥有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一种无菌塑料软包装材料制备工艺	ZL200610012398.6	发明	2006.01.27	已授权	育才有限	原始取得

注 1：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 （三）公司相关资质、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与经营相关所有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具体资质情况内容如下：

#### 1、生产许可证

资质名称	批准日期/资质期限	备注
生产许可证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证书编号：冀 XK16-204-00125 生产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扬子路 10 号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明细附后）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	证书编号：冀 XK16-204-00125 生产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扬子路 10 号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明细附后）

#### 2、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品种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 类）	国药包字 20140823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9.17- 2019.9.16	育才有限
2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 类）	国药包字 20141023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无菌膜、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24- 2019.12.23	育才有限

#### 3、荣誉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为 KZX201511010276，有效期：3 年。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及其他行业特种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具有无尘、无菌等特性的聚乙烯膜、袋，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 2、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

由于公司 2012 年发生火灾，火灾后公司进行无菌车间原地重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由于石家庄市行政区划调整，2015 年 3 月 16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改革局核发藁发改备字（2015）20 号《备案证》，认为育才有限无菌车间原地重建项目符合《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原地拆除重建无菌车间，建筑面积 3000 平米，购置吹膜机组、空气净化系统、封口机、制袋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取得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1224 号不动产权证，从 2013 年至今，公司未因该项目建设而受到相关行政部分的处罚。

2016 年 3 月 29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藁环审【2016】33 号环评批复，确认“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菌车间原地重建项目，该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藁发改备字【2015】20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结合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2017 年 3 月 9 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石开环验【2017】2 号验收意见，确认“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菌车间原地重建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10 号，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了藁城区环保局审批。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3、排污许可证

2017年3月20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183-0014-17，许可排放污染物SO<sub>2</sub>：0吨/年；NO<sub>x</sub>：0吨/年；COD：0.2吨/年；NH<sub>3</sub>-N：0.027吨/年，证书有效期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

公司自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未取得环评批复，至2017年3月未取得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进行生产的情形。公司已于2016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2017年3月取得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证，并于2017年7月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我局系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236048174Q）的主管部门，我局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环保执行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相应的环保标准要求，其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报建和竣工验收均已得到我局审核通过，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足额缴纳排污费等，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且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调查，与我局也无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针对育才药包在报告期内未取得环评批复验收手续即进行生产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报告期内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始生产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时，本人愿意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上述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育才药包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验收即开始生产的情况，但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且育才药包已取得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因育才药包上述事项受到处罚，本人用自有资金承担，保证不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因此，育才药包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时开始生产的情况，对育才药包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4、公司日常环境管理情况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噪声主要由吹膜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公司采用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减震基础，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降噪。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下脚料回收利用，不外排。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

#### 5、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煤矿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生产具有无尘、无菌等特性的聚乙烯膜、袋。属于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目前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设计及施工都有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文件，对公司日常业务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完整有效的保证体系。

#### 6、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10号，土地总面积为5,300平方米，两处自有厂房建筑面积共计5,844.20平方米，其他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3,181.49平方米。

为了做好企业的消防工作防患于未然，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采取了大量的措施以规避可能发生的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一、车间四面环绕消防通道，可以确保消防车辆及时进入；二、除地下消防水池外，在高位专门设置无动力水罐，以确保一旦出现事故破坏电力供应的情况下依然可以有消防水源；三、现场设置大量的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标识，并对职工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和事故演习，防患于未然；四、全部用电设备均安装了断路保护装置，避免因短路造成事故隐患，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期检查、维护；五、为厂房设备设施等投保了财产保险，为企业建立了最终保障；六、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等内控制度，落实消防工作“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基本原则，应付突发的火灾事故。

公司的两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其中，公司于2003年9月8日取得藁城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菌膜车间及酸车间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书，意见内容如下：“建筑工程已按图纸施工完毕，消防验收合格。”

2012年公司发生火灾导致部分建筑物烧毁重建，由于工作人员认识上的疏忽，未**及时**办理重建项目2号车间的消防验收手续。2号车间主要用于无尘、无菌等特性的聚乙烯膜、袋的生产，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已于2017年7月将2号车间的消防验收申请资料提交至石家庄市藁城区公安消防大队，**2017年9月15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育才药包2号车间工程验收合格。

除了上述两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外，公司还存在11处建筑物，由于建筑初期未办理建筑施工手续，从而导致其无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消防备案、验收，存在被停止使用和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上述建筑物主要为存放原材料、货物的库房、食堂、员工宿舍等非重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周边用于租赁的房屋较多，公司已事先做好应对方案，因此，未办消防验收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7年8月1日，藁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236048174Q）是我消防大队辖区内的企业，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我消防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承诺如育才药包因未经消防验收即将建筑物投入使用的情况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其自愿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保证育才药包及其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因此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此外，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以及《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公司暂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公司暂未受到相关消防机构对本单位实施日常消防

**监督检查。****(六)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 YBB00072005-2015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无菌膜、袋执行企业制定的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无菌膜、袋标准（Q/01YC01—2015），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明确。

公司生产的产品目前大部分为药品和食品包装及转运材料，普遍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要求和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因此，公司的质控环节一直是企业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也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生产进行全程监督。从原材料采购、入库、领用，到产品生产、入库、出库，都受到质量部门的严格管控，特别是生产过程中还增设了过程检验环节，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产品及时进行回收、改进或废品处理。

此外，质量部门除参与产品销售及生产流程外，还参与设备改造工作，监督公司运行过程中的总体质量情况，并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做出客观评价。针对可能对质量产生影响部门或环节进行分析，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以确保公司总体质量目标的不断提高和持续改进。

**(七)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公司为一家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情况与主营业务相匹配。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育才有限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224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10号	自建房	3609.32
2	育才有限	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225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10号	自建房	2234.88

除上述已办理产权登记的自有建筑物外，公司还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关于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 (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
----	----	------------------------	--------	----------	--------	----------

						原因
西围库	库房	698.00	907,400.00	100,570.14	806,829.86	未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西围库洁净室	库房	180.00	180,000.00	11,400.00	168,600.00	未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南围库	库房	657.00	854,100.00	94,662.75	759,437.25	未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南围库洁净室	库房	94.60	94,600.00	5,991.33	88,608.67	未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编织袋洁净区	库房	125.78	264,138.00	16,728.74	247,409.26	未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北大原料库	库房	520.20	325,125.00	16,730.39	308,394.61	未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北小原料库	库房	177.74	111,085.25	5,716.26	105,368.99	未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1号楼4层	食堂	247.00	248,729.00	9,845.52	238,883.48	未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宿舍楼二层	员工宿舍	190.00	154,056.00	2,439.22	151,616.78	未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宿舍楼一层	员工宿舍	192.57	352,403.10	189,710.34	162,692.76	未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1号楼西一层	休息室	98.60	148,013.50	39,254.41	108,759.09	未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合计		3,181.49	3,639,649.85	488,555.60	3,151,094.25	-

其中，北大原料库、北小原料库建设在公司向自然人曹庆超租赁的集体土地上，集体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事项已经该土地所属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席村民委员会进行补充确认。除了上述两处建筑物外，其他建筑物所依附土地均为公司自主所有，不存在侵占他方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因此上述建筑物虽未办理产权登记，但不存在与他方因房屋产生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上述建筑物因建设初期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办

理产权登记，程序上存在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上述建筑物未办理审批、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存在租赁关系被终止、建筑物被拆除以及被处以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但是，由于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账面净值为 3,151,094.25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5%，如上述建筑物被主管部门拆除，对公司的总资产和财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部分建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可替代性强，公司周边用于租赁的房屋较多，公司已事先做好应对方案，因此，未办理产权登记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公司因不再租赁原租用土地及搬迁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其承诺以自有资金予以足额补偿。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与育才药包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出现任何纠纷，导致育才药包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其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而给育才药包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因此，公司上述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不构成育才药包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4,380,220.23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5,614,238.79 元，占公司总资产金额的 52.40%，与公司属于生产性企业相符。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建筑物	21,082,070.66	82.31	21,153,330.08	83.34	9,867,338.22	68.33
机器设备	4186342.42	16.34	3,836,284.28	15.11	4,140,166.09	28.67
运输工具	106,543.61	0.42	133,098.41	0.52	209,323.94	1.45
电子设备	223,479.12	0.87	241,373.38	0.95	207,268.31	1.44
其他	15,802.98	0.06	17,461.38	0.07	16,559.83	0.11
合计	<b>25,614,238.79</b>	<b>100.00</b>	<b>25,381,547.53</b>	<b>100.00</b>	<b>14,440,656.39</b>	<b>100.00</b>

#### 固定资产成新率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 (%)	78.21	79.51	67.62
机器设备 (%)	67.42	62.45	70.51
运输工具 (%)	25.41	31.74	50.32
电子设备 (%)	29.06	31.78	32.01

其他	60.35	66.68	78.19
----	-------	-------	-------

### (八)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0 人，与 72 人签订劳动合同，与 8 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具体结构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人)	比例 (%)
20-29 岁	15	18.75
30-39 岁	26	32.50
40-49 岁	26	32.50
50 岁以上	13	16.25
<b>合计</b>	<b>80</b>	<b>100.00</b>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人)	比例 (%)
管理	5	6.25
技术	7	8.75
财务	4	5.00
生产	41	51.25
销售	5	6.25
综合	18	22.50
<b>合计</b>	<b>80</b>	<b>100.00</b>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人)	比例 (%)
本科	5	6.25
大专	19	23.75
中专	2	2.50
高中	21	26.25
初中	33	41.25
<b>合计</b>	<b>80</b>	<b>100.00</b>

##### (4) 按地域分布分类

地域	人数 (人)	比例 (%)
北京	2	2.50
河北	65	81.25
黑龙江	1	1.25
吉林	5	6.25
山东	2	2.50

山西	2	2.50
陕西	2	2.50
四川	1	1.25
<b>合计</b>	<b>80</b>	<b>100.00</b>

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为65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48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43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39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为4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8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除了3名女职工年龄超过50岁员工，无法缴纳工伤保险外，其他未缴纳员工均已签订《关于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确认函》。

针对上述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承诺尽快规范并为员工及时、足额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补缴手续。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本人愿以自有资金承担，保证不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杨景起：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 吴军校：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杨景起	264.21	11.17	-	-
2	吴军校	14.73	0.62	-	-
<b>合计</b>		<b>278.94</b>	<b>11.79</b>	-	-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研发部，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断总结新的工艺、新的技术，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业务技术研发相关制度

研发部逐步建立了一系列管理相关的制度。包括：（1）研发部管理制度；（2）研发中心人员管理制度；（3）研发部经费管理制度等。

### 3、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

公司报告期处于研究阶段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创新性
1	无菌冻干膜规模化生产及论证	公司将医药品生产工艺及管控手段应用到传统聚乙烯膜的生产中，试生产无菌冻干膜。
2	胶塞转运袋规模化生产及论证	公司将医药品生产工艺及管控手段应用到传统聚乙烯膜的生产中，试生产胶塞转运袋。
3	大尺寸无菌膜、袋规模化生产及论证	公司将医药品生产工艺及管控手段应用到传统聚乙烯膜的生产中，试生产大尺寸无菌膜、袋。

公司研发支出的原因是企业非常重视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只有通过不断地对自主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更新才能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费用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材料费	371,203.01	436,637.35	1,355,348.11
差旅费	-	-	2,966.00
动力费	55,280.04	372,396.78	452,576.79
过路费	-	-	4,816.25
汽油费	-	-	1,080.00
人工费	104,370.66	770,752.37	560,303.94
招待费	10,500.00	-	875.00
折旧费	86,163.04	347,399.55	402,757.42
合计	627,516.75	1,927,186.05	2,780,723.51

项目构成：无菌冻干膜规模化生产及论证、胶塞转运袋规模化生产及论证、大尺寸无菌膜、袋规模化生产及论证。

研发项目名称	无菌冻干膜规模化生产及论证	胶塞转运袋规模化生产及论证	大尺寸无菌膜、袋规模化生产及论证
研发的主要内容	无菌冻干膜	胶塞转运袋	大尺寸无菌膜、袋
研发项目总投资投入金额（元）	2,780,723.51	1,927,186.05	627,516.75
目前进度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	2015年7月	2016年8月	2017年3月

主要步骤	1、理论验证；2、实验室阶段；3、小试；4、中试；5、规模化生产研究	1、理论验证；2、实验室阶段；3、小试；4、中试；5、规模化生产研究	1、理论验证；2、实验室阶段；3、小试；4、中试；5、规模化生产研究
主要风险点	风险主要来自于行业发展方面。该产品面向的客户是采用新一代无菌冻干粉针剂或采用冻干法进行分离提纯的生物制剂、药品及保健品等。该行业在国内刚刚起步不久，故产品的市场空间取决于整个行业的增长速度。	风险主要来自于行业政策、监管强度及行业发展。根据新版 GMP 的要求，胶塞转运环节必须采用密闭容器，这使得该产品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如政策到位、监管严格，那么市场拓展将具有很大优势；反之亦然。考虑到新版 GMP 刚刚开始强制实施不久，故在这方面还存在一定风险。	风险主要来自于价格恶性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该产品是我公司面向大容量粉剂、制剂客户特别开发的独家产品，以此将引领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趋势。考虑到国内普遍知识产权意识淡薄，侵权产品如采取低价恶性竞争，将对公司产品造成一定的风险因素。因此，公司已申报多项专利予以保护。
难点	主要难点有两点：一是产品的抗低温性能要求；二是在恶劣环境下与药品接触的生物安全性。	主要难点有两点：一是产品对于氧气透过率和水蒸气透过率有比较精确的要求，必须处于特定的区间内；二是需要有较高的机械强度，防止破裂或损坏。	主要存在三个难点：一是大尺寸膜存在一定的加工难度；二是由于设备更大，对大空间灭菌有更高要求；三是由于内容物上升到吨级，对膜的物理性能、综合强度有更高要求。
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	目前正在与客户之间进行应用测试，预计在正式推向市场后，每年创造 300 万元左右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可达到 50% 以上。	目前与部分客户已开始进行洽谈。预推向市场后，每年创造 500 万元左右的销售收入，毛利率约为 30%-40% 左右。	预计将于 2018 年推向市场，当年将为公司创造 1000 万元以上的收入增长。毛利率预计在 20% 左右。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产品的推出实施，对公司原有生产经营没有不良影响。该项目将对公司产品线进行了有益的补充，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特别是高端客户）的需求，对于公司经营具有很好的促进。	该产品的推出实施，对公司原有生产经营没有不良影响。该项目是立足于公司原有的技术积累，但又属于全新设计的产品。该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更有利于公司占领相关行业市场（特别是高端客户）。	该产品的推出实施，对公司原有生产经营没有不良影响。该项目是立足于公司原有的技术积累，但又属于全新设计的产品。该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更有利于公司占领相关行业市场。同时，也将为公司开辟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失败的风险	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前期支出的研发费用无法收回。	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前期支出的研发费用无法收回。	研发费用支出较少，研发失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构成重要影响。

#### 4、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研发人员的工资、设备折旧、材料费等，公司注重研发，在研发方面投入力度较大。最近两年一期研究开发费用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	627,516.75	1,927,186.05	2,780,723.51
营业收入	11,379,462.36	27,149,597.65	20,032,420.17
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51	7.10	13.88

## 5、技术保密措施

在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流程中设置了完善的文档数据管理流程，在组织上设置专职的技术文档数据管理人员，防止核心技术文档和数据流失。同时，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在意外事故、突发情况下能够有效保护技术机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299,462.36	99.30	27,057,209.32	99.66	19,963,168.76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80,000.00	0.70	92,388.33	0.34	69,251.41	0.35
合计	11,379,462.36	100.00	27,149,597.65	100.00	20,032,420.17	100.00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963,168.76元、27,057,209.32元、11,299,462.36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65%、99.66%、99.3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2、主营业务构成分析

##### (1) 按项目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低密度聚乙烯袋	10,562,359.69	93.48	24,769,162.43	91.54	17,434,506.86	87.33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膜	737,102.67	6.52	2,280,462.27	8.43	2,528,661.90	12.67
编织袋	-	-	7,584.62	0.03	-	-
合计	11,299,462.36	100.00	27,057,209.32	100.00	19,963,168.76	100.00

## (2) 按地域分类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北	3,999,004.40	35.39	10,409,630.00	38.47	8,006,166.89	40.10
华东	3,447,995.08	30.52	8,536,580.94	31.55	5,950,178.69	29.81
东北	1,988,466.13	17.60	4,028,801.14	14.89	2,943,779.28	14.75
华南	677,281.19	5.99	1,482,358.52	5.48	1,468,205.16	7.35
华中	413,273.47	3.66	1,628,488.44	6.02	1,044,085.01	5.23
西北	573,446.35	5.07	155,916.23	0.58	2,264.96	0.01
西南	199,995.74	1.77	815,434.05	3.01	548,488.77	2.75
合计	11,299,462.36	100.00	27,057,209.32	100.00	19,963,16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低密度聚乙烯药用膜收入及低密度聚乙烯袋收入，各类收入均按照订单核算，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中的签收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增幅35.53%。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

经过多年研制和不断摸索，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大制药、食品、电子、精细化工、洁净耗材等领域客户。

## ① 制药行业客户

无菌药品包装：主要客户包括无菌原料药生产企业、无菌制剂生产企业。对应产品是无菌级别的聚乙烯膜、袋。

非无菌药品包装：主要客户包括口服、外用非无菌级药品生产企业、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药用化工产品中间体生产企业。对应产品是符合国家YBB药品包装的药包材产品。

## ② 食品行业客户

主要客户包括奶粉、葡萄糖、淀粉、软骨素、甲壳素、壳聚糖等食品或食品原料生产企业。随着食品药品监督体系合一（均由国家药监局统一监督管理），对食品包装的要求也随之大幅提高（部分产品甚至向药品标准靠拢）。相关政策会为公司带来新的机遇，尤其是比较正规的大型食品企业客户。相应产品需要符合食品标准（部分产品要求符合食品/药品双重标准）的包装材料。

### ③精细化工行业客户

主要客户包括超纯试剂、精细化工等行业企业。这类客户比较特殊，基本上对生产环境的无菌洁净级别没有要求，但对材料本身的安全性、析出物指标、化学稳定性、阻隔性有特定要求。

### ④洁净耗材客户

主要客户包括具有无菌冷灌装、冻干粉针制剂、生物制剂等产品的制药企业、器械生产企业、生物医药企业、医院等。此类客户和①所述的受众群体及产品用途有明显区别，使用公司产品并不是用于产品包装，而是用于更为严格的生产过程环节，即生产/服务过程中的必备耗材。此类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比较高，相比之下比一般无菌药品生产企业的要求还要高，对生产环境的洁净无菌级别、材料本身特性都有特定要求。

### ⑤电子行业客户

客户比较广泛，包括光伏产业企业、单晶/多晶硅原料生产企业、石英器件企业、LCD 相关企业、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等。此类客户也具有一定的特点，对产品的无菌级别并不关注，主要关注点是产品的无尘洁净级别和抗静电特性，同时对材料的表面微粒及阻隔性也有一定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有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

##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年1-4月度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合并名称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7,926.17	10.88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119,683.75	1.05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561,993.36	4.94
		小计	1,919,603.28	16.87
2	石药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中润分公司	436,283.00	3.83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318,974.36	2.80
		河北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24,902.05	0.22
		小计	780,159.41	6.86
3	华北制药股份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元)	81,659.33	0.72

	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456,252.15	4.01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72,632.48	0.64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2,774.01	1.69
		小计	803,317.97	7.06
4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517,974.36	4.55
5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513,435.91	4.51
合计			4,534,490.93	39.85

2016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合并名称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中润分公司	1,111,928.38	4.10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544,132.48	5.69
		河北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27,096.58	0.10
		小计	2,683,157.44	9.88
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元)	230,114.22	0.8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541,597.09	5.68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150,341.89	0.55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36,148.17	2.34
		小计	2,558,201.37	9.42
3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02,294.87	8.11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45,042.74	0.17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41,206.84	0.52
		小计	2,388,544.45	8.80
4	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	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	1,310,628.21	4.83
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147,458.00	4.23
合计			10,087,989.47	37.16

2015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合并名称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中润分公司	1,323,206.54	6.61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989,710.26	4.94
		河北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93,832.91	0.47
		小计	2,406,749.71	12.01
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2,844.35	1.2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821,794.82	4.10

		司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38,365.13	0.19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243,867.55	1.22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38,966.32	3.19
		小计	1,985,838.17	9.91
3	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	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	1,786,085.45	8.92
4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4,444.44	5.91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11,111.11	0.06
		小计	1,195,555.55	5.97
5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935,807.67	4.67
合计			8,310,036.55	41.48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41.48%、37.16%及39.85%。公司客户比较分散，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也不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乙烯的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走势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会对公司原材料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

####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4月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河南博远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6,841,174.14	56.75
北京京环科化商贸有限公司	1,904,198.66	15.80
石家庄市天佑成商贸有限公司	1,336,538.46	11.09
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976,839.75	8.10
上海柏凌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112,393.16	0.93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b>	<b>11,171,144.17</b>	<b>92.67</b>
<b>2017年1-4月采购总额</b>	<b>12,054,183.11</b>	<b>100.00</b>

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6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河南博远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7,586,763.32	24.02

河北朗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023,423.00	15.91
长安好亿五金劳保经销处	3,505,810.00	11.10
北京京环科化商贸有限公司	2,694,659.21	8.53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2,490,813.77	7.89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b>	<b>21,301,469.30</b>	<b>67.45</b>
<b>2016年度采购总额</b>	<b>31,580,659.80</b>	<b>100.00</b>

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5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4,402,470.85	26.97
石家庄市晟凯宏物资有限公司	3,492,057.69	21.40
河南博远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173,332.26	19.44
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	2,870,260.68	17.59
石家庄市天佑成商贸有限公司	863,846.16	5.29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b>	<b>14,801,967.65</b>	<b>90.69</b>
<b>2015年度采购总额</b>	<b>16,320,830.2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下公司的情况。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分别占到公司采购总额的90.69%、**67.45%**及92.67%，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降低的原因是由于2016年公司在建工程采购金额较高，而在建工程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乙烯为大宗商品，市场上代理商数量较多。由于公司采购量有限，所以通常通过代理商采购，公司可选择的替代代理商较多，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比较集中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能够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为了降低供应商集中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后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会增加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的供应商数量。

公司副总经理路文革在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持有1.82%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1	药用包装产品购销合同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403,000.00	2015年10月	履行完毕
2	药用包装产品购销合同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170,400.00	2016年1月	履行完毕
3	药用包装产品购销合同	辽宁东源药业有限公司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226,000.00	2016年3月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	内袋	320,000.00	2016年4月	履行完毕
5	药用包装产品购销合同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318,069.00	2016年5月	履行完毕
6	药用包装产品购销合同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168,260.00	2016年10月	履行完毕
7	药用包装产品购销合同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281,750.00	2016年10月	履行完毕
8	药用包装产品购销合同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299,000.00	2016年11月	履行完毕
9	药用包装产品购销合同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183,578.00	2016年12月	履行完毕
10	药用包装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无菌袋	230,156.00	2017年1月	履行完毕
11	药用包装产品购销合同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440,060.00	2017年1月	履行完毕
12	药用包装产品购销合同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152,510.00	2017年2月	履行完毕
13	药用包装产品购销合同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272,000.00	2017年5月	履行完毕
14	药用包装产品购销合同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414,140.00	2017年6月	履行完毕
15	药用包装产品购销合同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180,000.00	2017年7月	正在履行
16	药用包装产品购销合同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272,000.00	2017年7月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购销合同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	1,011,500.00	2015年5月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	1,247,460.00	2015年6月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	1,149,540.00	2015年10月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	780,640.00	2015年11月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	786,420.00	2016年1月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北京京环科化商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	752,400.00	2016年7月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北京京环科化商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	598,950.00	2017年1月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河南博远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	688,228.75	2017年1月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河南博远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	510,631.25	2017年2月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河南博远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	507,450.00	2017年2月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河南博远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	507,000.00	2017年3月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河南博远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	679,000.00	2017年4月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河南博远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乙烯	796,210.00	2017年4月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劳务外包合同	河北朗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5,085,900.00	2016年1月	履行完毕
2	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长安高登五金建材经销处	钢板	898,506.00	2016年10月	履行完毕
3	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长安好亿五金劳保经销处	钢材	2,675,720.00	2016年1月	履行完毕
4	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长安好亿五金劳保经销处	线缆、管件	830,090.00	2016年1月	履行完毕
5	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长安书军五金建材经销处	水泥、砖、沙石料、	922,460.00	2016年9月	履行完毕

			凝 土			
--	--	--	--------	--	--	--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借款合同的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年利率）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支行 (XQYJYZX-2014-SDT-151)	880.00	基准利率上浮 21%	2014.3.26- 2015.3.25	履行完毕	保证人王九天、杨旭（合同编号 XQYJYZX-2014-151）、保证人刘彦飞、韩素英（合同编号 XQYJYZX-2014-151-01）、保证人尚国栋、马云霞（合同编号 XQYJYZX-2014-151-02）、保证人杨景起、肖桂霞（合同编号 XQYJYZX-2014-151-03） 抵押人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合同编号 XQYJYZX-2013-136）、抵押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阜达化工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合同编号 XQYJYZX-2013-136-0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支行 (XQYJYZX-2015-SDT-198)	880.00	LPR 利率 加 59%	2015.4.14 2016.4.15	履行完毕	保证人王九天、杨旭（合同编号 XQYJYZX-2015-198-01）、保证人李俊梅、武金鸿（合同编号 XQYJYZX-2015-198-04）、保证人尚国栋、马云霞（合同编号 XQYJYZX-2015-198-02）、保证人杨景起、肖桂霞（合同编号 XQYJYZX-2015-198-03） 抵押人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合同编号 XQYJYZX-2013-136）、抵押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阜达化工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合同编号 XQYJYZX-2013-136-0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支行 (XQYJYZX-2016-SDT-181)	880.00	LPR 利率 加 71%	2016.3.16- 2017.3.15	履行完毕	保证人王九天、杨旭（合同编号 XQYJYZX-2016-181-01）、保证人李俊梅、武金鸿（合同编号 XQYJYZX-2016-181-04）、保证人尚国栋、马云霞（合同编号 XQYJYZX-2016-181-02）、保证人杨景起、肖桂霞（合同编号 XQYJYZX-2016-181-03） 抵押人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合同编号 XQYJYZX-2013-136）、抵

						押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卓达化工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合同编号 XQYJYZX-2013-136-0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支行 (XQYJYZX-2017-QXTZ-100)	880.00	5.01%	2017.3.14- 2018.3.15	正在履行	抵押物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卓达化工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合同编号 XQYJYZX-2017-100）、抵押物尚国栋名下房产（合同编号 XQYJYZX-2017-100-01）、抵押物杨旭名下房产（合同编号 XQYJYZX-2017-100-0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新材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自主设计的无菌生产环境，生产具有无菌、无尘、高安全性、高阻隔性的新型高分子聚合物膜、袋产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国内各大制药、食品、电子、精细化工、洁净耗材等行业的客户。公司通过销售上述产品获得利润和现金流。

### （一）采购环节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高压低密度聚乙烯（LDPE）、线性高压聚乙烯（LLDPE）和茂金属催化聚乙烯（mPE），也包括少量抗静电树脂、色母树脂、油墨、加工助剂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形成了有效的采购流程。

首先，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确定年度采购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制定具体采购计划由供销部上报公司管理层进行审批，报财务部备案。

其次，由供销部提供供应商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由公司质量部门和生产部对货物进行筛选、试验，确定采购货物的技术合理性；同时由财务部门会同供销部对比同等商品的行业价格，确定采购货物的价格合理性。最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技术合理性和价格合理性，确定供应商。

然后，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支付定金。货物送到仓库时，由质检部门会同仓库管理部门对原材料等货物进行验收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将按照协议进行退回。

最后由仓库管理部门向财务部门提交入库确认，财务部门根据供货合同、采购计划核对无误后，依据合同规定的付款节点支付剩余货款。

## （二）生产环节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以订单计划带动生产计划。

首先，由供销部进行客户接洽，其中部分客户（主要是制药行业客户）还需要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审，经评审合格后，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购销合同或订单。

评审通过开始执行时，生产部门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编制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同时，供销部根据合同要求向公司质量部门提供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参数等信息。此后，生产车间按生产指令组织生产并由供销部跟踪生产进度，质量部门按产品的质量要求进行全程监督（在线监测）和最终验收（最终产品抽样检验）。

## （三）销售环节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即销售对象为使用产品的最终客户。目前制药行业、食品行业客户因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般均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设立了供销部，销售工作主要分为售前、售中和售后三个阶段。

在售前阶段，首先由供销部进行客户接洽，了解客户对于产品的要求，必要时可申请公司技术部门人员协助。部分客户（主要是制药行业客户）还需要配合客户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审，评审合格后，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购销合同或订单，售前工作结束。

在售中阶段，供销部应与生产部门、质量部门及时沟通，一方面根据合同情况准确下达生产任务、跟踪生产进度；另一方面根据质量要求确保产品质量、满足质量标准，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质量控制记录。生产完成后，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发货并办理结算。

在售中阶段，供销部会同公司质量、技术部门与客户开展广泛的交流与沟通。一方面跟踪客户的使用情况，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与客户之间长期、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通过沟通更准确地了解客户情况、把握客户需求，为公司未来的产品研发、改进乃至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第一手的信息。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

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经营所属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业，行业实行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行业管理体制。国家发改委、药品和食品监督管理局、技术监督、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统一协调，共同管理。发改委负责行业政策的制定，药品和食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行业的相关标准，技术监督部门对产品技术与标准予以规范，工商税务部门协调企业的销售与供需。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协会，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是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协会，负责收集、统计、分析行业的经营数据，跟踪研究国内外塑料薄膜制造的技术和市场信息；协助政府部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行业产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参与相关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向企业提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组织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和培训；协调行业内外的经营关系与横向经济协作，推动产业规模化和专业化的生产分工等。

## 3、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具有合理的设

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是以药品监督管理为中心内容，深入论述了药品评审与质量检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药品生产经营管理、药品使用与安全监督管理、医院药学标准化管理、药品稽查管理、药品集中招投标采购管理、对医药卫生事业和发展具有科学的指导意义。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 ④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

《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于2000年3月17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为加强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的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药品使用安全、有效、方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制定。

## ⑤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于2004年6月1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为加强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的监督管理，保证药包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

## (2) 行业的主要规划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6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	2008 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被列入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之 3、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共混技术等;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具有特殊用途、高附加值的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
3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防渗土工膜”等为鼓励类产业。
4	2016 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四、发展新材料技术 发展先进功能材料技术,重点是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纳米材料、新能源材料、印刷显示与激光显示材料、智能/仿生/超材料、高温超导材料、稀土新材料、膜分离材料、新型生物医用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等技术及应用。发展变革性的材料研发与绿色制造新技术,重点是材料基因工程关键技术与支撑平台,短流程、近终形、高效率、低排放为特征的材料绿色制造技术及工程应用。

5	201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大力发展医用增材制造技术，突破医用级钛粉与镍钛合金粉等关键原料制约。发展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等不含塑化剂、可替代聚氯乙烯的医用高分子材料，提高卫生材料、药用包装的安全性。
6	2016 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 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 4、行业上下游关系



图 行业上下游关系

##### (1) 上游行业

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多为大型的石化生产企业（如中国石化、中海油石化等），一般都要求本行业的客户进行预付款、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这就需要本行业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

##### (2) 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制药企业和食品企业。典型客户包括无菌原料药生产企业、无菌制剂生产企业，对应产品是无菌级别的聚乙烯膜、袋。以及口服、外用非无菌级药品生产企业、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药用化工产品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对应产品是符合国家 YBB 药品包装的药包材产品。还包括具有无菌冷灌装、冻干粉针制剂、生物制剂等产品的制药企业、器械生产企业、生物医药企业、医院等。此类客户和制药企业受众群体及产品用途有明显区别，使用公司产品并不是用于产品包装，而是用

于更为严格的生产过程环节，即生产/服务过程中的必备耗材。此类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比较高，相比之下比一般无菌药品生产企业的要求还要高，对生产环境的洁净无菌级别、材料本身特性都有特定要求。

## 5、行业特征

(1) 区域性：本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由于我国经济发展较为不平衡，经济发达地区工业发展较快，广东、浙江、山东、江苏、上海和福建等发达地区的塑料薄膜制造企业数量在全国保持领先，并且竞争亦相对较为激烈。

(2) 周期性：本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发展。

## 6、行业壁垒

### (1) 技术壁垒

由于产品需要满足不同工业用户的需求，因此其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工艺也较为复杂，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过程，涉及温度、速度、弹力、张力、压力等数个参数控制点，涵盖了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热传导学、力学等多门学科理论的运用。而这些参数点的控制以及学科理论的运用均是建立在对不同生产设备的调试、改造、升级以及长期对相关原辅料配方的研究掌握基础之上，因此进入本行业，设备和原辅料配方的掌握是主要的技术壁垒。

### (2) 资金壁垒

产品生产线需要多种设备组成，初始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另外，企业生产车间需要高等级的无尘生产环境，这种净化系统的生产车间比一般的生产车间造价要高，而且运行成本也较高。

### (3) 品牌壁垒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膜主要应用于不同的工业领域，不属于最终大众消费品，其产品品质、质量及性能的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因此，下游客户对薄膜产品的品牌有较大的依赖性，一旦品牌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一般不会轻易被更换。对新进入者而言，就形成了一种无形的壁垒。

### (4) 人才壁垒

本行业未来发展与精细化工密不可分，其知识技术密集程度较高，因此高素质研究、开发、销售人才和管理团队是行业内经营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精细化工产品

的研发、生产中各个环节都包括了许多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即使普通生产技术也不易掌握，培训的周期也较长，较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生产能力和解决方案。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规模

### 1、行业规模

塑料薄膜是一种薄而软的透明薄片，用塑料、胶粘剂、橡胶及其他材料制成。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国内的塑料薄膜产量也增长迅速。我国塑料薄膜产业增速平稳。随着我国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食品、药品、农业等领域对塑料包装薄膜的要求越来越高，塑料包装材料正向高性能、多功能、环保等方向发展。我国塑料薄膜传统70%用作包装材料，而塑料薄膜占塑料包装材料总量的46%。2011-2016年我国塑料薄膜产量由843.64万吨增加至1419.52万吨，年均复合增速达10%。现阶段单层高分子薄膜已经无法满足多功能性的要求，通过不同塑料材料复合搭配的多层复合薄膜成为未来塑料制品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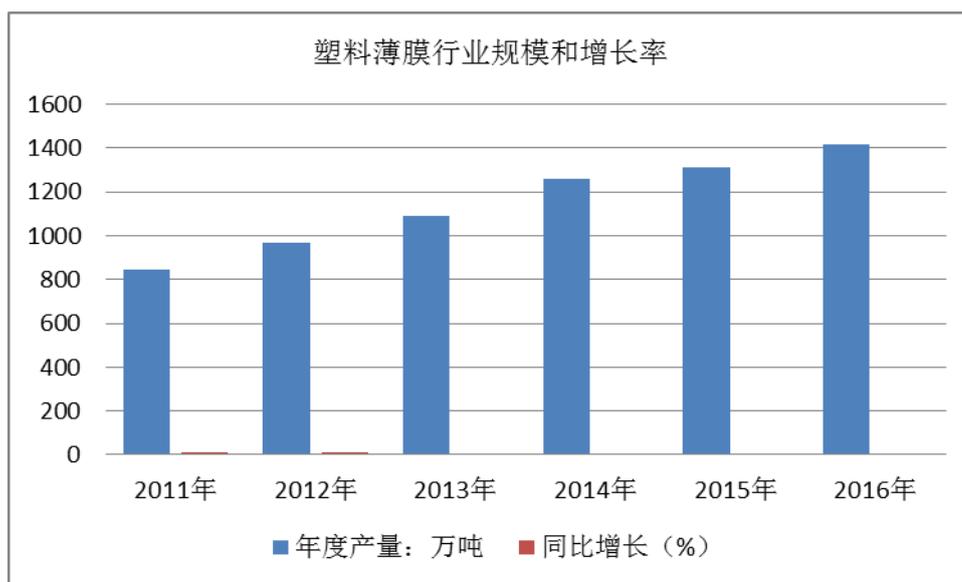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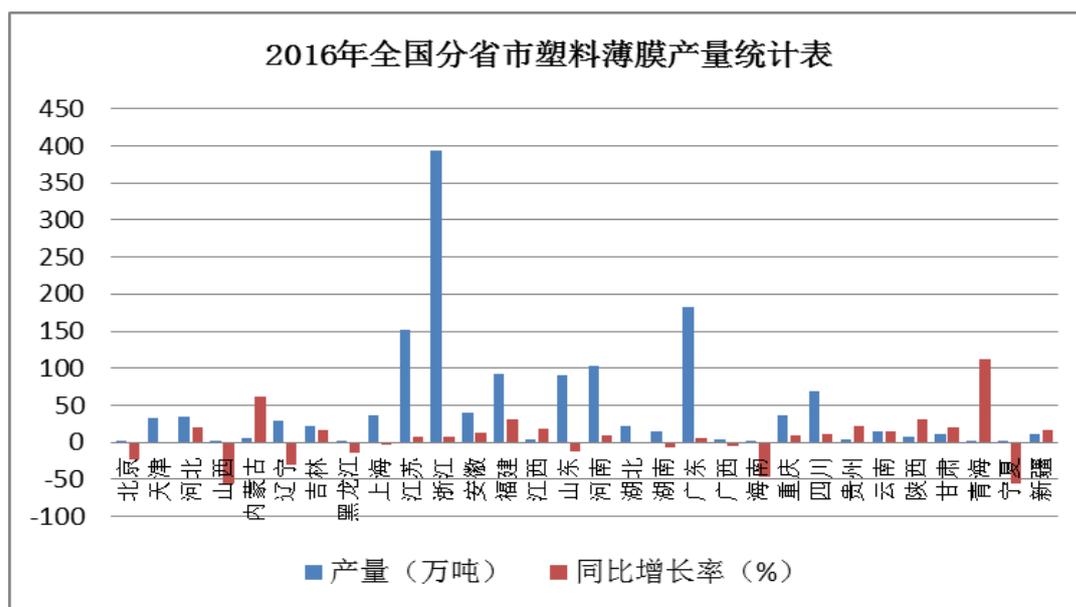


图 塑料薄膜行业规模和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6年全年塑料薄膜行业全年产量1,419.52万吨，其中浙江省塑料薄膜行业全年产量393.30万吨，产量居全国各省之首；广东省塑料薄膜行业全年产量183.19万吨；江苏省塑料薄膜行业全年产量151.25万吨；河南省塑料薄膜行业全年产量103.15万吨，其他省份全年产量均在100万吨以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2、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塑料软包装在经过高速发展后，目前已经进入一个平稳发展的时期，利润率逐渐下降，竞争日益激烈。21 世纪是环保世纪，为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塑料包装材料必须以节省资源、低污染、易处置及实现特定功能为技术开发的出发点。

1、提高保护性能，延长货架期的高阻隔包装材料。如高阻隔共挤复合薄膜的开发应用等；高阻性塑料包装材料，因可赋予保质、保鲜、保风味以及延长货架寿命功能而获迅速发展和广泛应用，除目前广泛应用的聚偏氯乙烯（PVDC）、乙烯、乙烯醇共聚物（EVOH）外，近年来，开发环保适性材料，促使聚乙烯醇（PVA）、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N）、共聚酰胺（MXD6）、硅或铝氧化物蒸薄膜（软玻璃）、纳米无机材料等的发展将更引人注目。

2、无菌包装材料、抗菌性包装膜、耐辐射包装膜的开发及应用；无菌包装材料的技术最大优点是在无菌条件下，不加防腐剂、无需冷藏、能最大限度地保留食品原有的营养成分和风味，可大大延长货架寿命，方便贮存和运输，市场发展十分迅速，用途不断扩大，除已在奶制品、果汁饮料中占较大的份额外，将进一步拓展到医药品、化妆品及调味品领域。

3、纳米复合包装材料将随纳米技术的迅速发展而迅速产业化，由于其耐磨性、硬度、强度、阻透性、可塑性均有明显增强和提高，除用于食品包装外，还可用于特种包装如防静电、防电磁、隐形、危险品包装等，适用于电磁灶、微波炉加热的

耐热性包装材料，它将促使传统塑料包装材料产生巨大的变革。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其市场需求受下游产业影响较大。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药品和食品包装行业。因此，下游药品和食品行业的波动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大部分企业为中小微型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并且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建设情况。部分企业为抢占市场采取降价销售策略，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降低利润增长。公司在生产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市场占有率、售后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若不能加大技术改进及产品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公司现有的产品竞争力将逐步减弱，公司现有市场会被挤占。

#### 3、原材料供应波动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 PE 等原料且原材料成本占企业生产成本比重较高。若上游石化行业供应不足或不及时，将可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产品不利影响。同时，化工原料价格作为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可能增加企业采购成本以及套期保值的成本，影响企业盈利能力。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生产具有无尘、无菌等特性的聚乙烯膜、袋，其中无菌聚乙烯膜、袋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无菌聚乙烯膜、袋国内生产的厂商较少，公司产品在整体市场的占有率较高。

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 ①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少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1641340056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烟厂东路 2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制品加工、销售、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设计，家具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竞争产品	药用聚乙烯膜、袋

## ②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菊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3933393
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新泰大街 18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品、铝制包装品的生产销售(凭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经营生产项目)，塑料包装(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医用塑料制品除外)、铝制包装用模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竞争产品	无菌聚乙烯膜、袋

##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产品的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提升产品技术优势与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全面的高分子薄膜原料物性数据库，对于不同客户的需求，可以提供专业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无菌塑料软包装材料制备工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不断推陈出新，使得公司在国内相关市场上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竞争力。自 2003 年公司创立以来，公司通过更为精专化、定制化的产品，已在国内医药专业膜领域市场上逐步取代进口产品。

#### ②工艺优势

目前公司的生产工艺既博采众长，又推陈出新，吸纳了传统塑料膜加工行业、医药化工行业和电子芯片加工行业三方面的各自优势。

公司的工艺优势包括全直线送风环境、分布式净化系统和全金属抗静电环境等，曾在组织参观考察时给客户均留下深刻的印象。

在设备改造工艺的机械结构、表面材质、控制系统三个方面，通过与上游制造商的合作与定制，也为巩固企业的工艺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③产业环境优势

本公司所处的高分子新型膜材料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是原材料供应商和设备

供应商。其中主要原材料 LDPE 及相关助剂均为充分竞争性行业，生产商和供应商不仅实力雄厚、供应稳定，而且数量众多、价格透明。除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龙头企业外，埃克森美孚、陶氏化学、韩国 SK、日本三井化学等国际品牌原材料在国内也有大量进口供应商，市场竞争激烈且供应量充足。

本公司目前的下游主要是制药和食品等特种膜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对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的要求日渐提高，需求也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因此，作为膜材料供应商，公司的产品需求量也将呈现快速增长。同时，由于客户对膜材料的要求及使用环境不尽相同，促使公司不仅提供包装膜袋产品，未来还需要开发过程转运耗材、成套包装等新产品，这势必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根据这种特定的上下游产业环境，本公司采取了更为精专化的路线来面对市场竞争。一方面，面对传统塑料加工企业竞争对手，育才公司坚持以专业化的定制产品切入，专注于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品，以点带面、步步为营；另一方面，面对制药、食品行业现有的配套包装企业竞争对手，公司则坚持以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完备的质量体系为后盾，从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功能特点等各个角度全面压制竞争对手。例如：药包材领域内普遍采用十万级生产环境来进行生产，只能适用于普通口服药；而公司研制并投入运行了百级无人自动化生产线，使产品级别比同行业竞争对手至少提高了两个量级，在客户心目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 ④战略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已有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口碑优势，迅速建立高水平的行业标准，树立技术壁垒。目前公司除通过专利进行技术保护外，企业标准也已获国家相关部门备案，并被采纳为企标代国标。

### (2) 竞争劣势

#### ①规模较小

从规模来看公司与国内行业的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规模效益尚未体现。公司后期将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加大宣传，争取取得更多优质客户，在产品方面，公司引进优秀设计人才，通过与行业内、国内国际优秀企业交流，进一步提高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

#### ②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扩大生产需要投入较多资金，而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资金实力单薄，融资渠道单一。因此，为抓住机遇，提高公司实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拓展融资渠

道，增强资本实力。

##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其他行业特种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299,462.36	99.30	27,057,209.32	99.66	19,963,168.76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80,000.00	0.70	92,388.33	0.34	69,251.41	0.35
合计	11,379,462.36	100.00	27,149,597.65	100.00	20,032,420.17	100.00

公司立足于新材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通过自主设计的无菌生产环境，生产具有无菌、无尘、高安全性、高阻隔性的新型高分子聚合物膜、袋产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国内各大制药、食品、电子、精细化工、洁净耗材等行业的客户。公司通过销售上述产品获得利润和现金流。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要求如下：

（一）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 1、持续的营运记录。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4,075.57元、-4,076,453.10元、-1,974,008.69元；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0,032,420.17元、27,149,597.65元、11,379,462.36元，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4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94,075.57	-4,076,453.10	-1,974,008.69
营业收入	20,032,420.17	27,149,597.65	11,379,46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3	-15.01	-17.3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

低。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仍为负数，但是在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的情况下，相比 2015 年度已经有所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已经得到了一定改善，2017 年 1-4 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存货储备较多，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6 年度呈下降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49,597.65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35.53%，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91%，相对较高，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63,168.76 元、27,057,209.32 元、11,299,462.36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2016 年公司新建生产线，由 2015 年的 5 条增加到 11 条，产能增加较多，使得公司收入有所增长；②卫生部规定新版 GMP 认证有两个时间节点：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随着国家对食品、药品的监管力度加大，食品、药品行业的公司对于包装物的要求更高，客户对无菌级别膜及袋的需求越来越多，市场需求增加显著。

经过多年研制和不断摸索，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大制药、食品、电子、精细化工、洁净耗材等领域客户。

#### 制药行业客户

无菌药品包装：主要客户包括无菌原料药生产企业、无菌制剂生产企业。对应产品是无菌级别的聚乙烯膜、袋。

非无菌药品包装：主要客户包括口服、外用非无菌级药品生产企业、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药用化工产品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对应产品是符合国家 YBB 药品包装的药包材产品。

#### 食品行业客户

主要客户包括奶粉、葡萄糖、淀粉、软骨素、甲壳素、壳聚糖等食品或食品原料生产企业。随着食品药品监督体系合一（均由国家药监局统一监督管理），对食品包装的要求也随之大幅提高（部分产品甚至向药品标准靠拢）。相关政策会为公司带来新的机遇，尤其是比较正规的大型食品企业客户。相应产品需要符合食品标准（部分产品要求符合食品/药品双重标准）的包装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有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

限公司、山西雅士利乳业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研发人员的工资、设备折旧、材料费等，公司注重研发，在研发方面投入力度较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2,780,723.51元、1,927,186.05元、627,516.75元，未来公司会继续增加研发方面的投入。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来自企业多年生产经营的积累，主要体现在环境技术、设备技术和材料技术三个方面。

环境技术：包括三大技术，一是全直线送风环境，同时借鉴制药行业和电子芯片行业的净化车间特点，采用五级过滤，更有效降低尘埃粒子；二是采用分布式净化系统，根据生产物料及产品的运行过程，切分成多个不同的子环境进行分布控制，末端均采用可控方式，可以精确平衡子环境间的级别差；三是全金属抗静电环境，舍弃了传统的树脂地板结构，采用全不锈钢地板结构，可以较大程度降低静电的产生。

设备技术：从设备的机械结构、表面材质、控制系统三个方面进行改造，杜绝可能产生的污染源，并有效实现隔离。

材料技术：建立了原料信息库，可以通过共混、共挤等多种复合材料方式，有针对性地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同时，通过工艺将原材料预处理进行性能改进，从而实现产品功能的多样化和可控性。

## 3、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

在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流程中设置了完善的文档数据管理流程，在组织上设置专职的技术文档数据管理人员，防止核心技术文档和数据流失。同时，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在意外事故、突发情况下能够有效保护技术机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 4、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即销售对象为使用产品的最终客户。目前制药行业、食品行业客户因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般均采用直销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单位价值较低，每个客户采购金额有限，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客户增加较多，后期通过销售人员的不断开拓和客户的转介绍，客户数量会持续增长。

#### 5、行业发展空间。

本公司目前的下游企业主要为制药企业和食品企业。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对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的要求日渐提高，需求也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因此，作为膜材料供应商，公司的产品需求量也将呈现快速增长。

#### 6、正在履行合同情况及业务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2017年9月
签订合同金额	379.30	347.82	327.66	258.93	574.02

从公司期后 2017 年 5-9 月合同签订情况，计算平均每月合同金额为 377.55 万元，由于全年合同额会因春节假期或集中灭菌等一些因素影响，预测公司 2017 年全年合同签订金额约为 4,000.00 万元。

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1,299,462.36 元，2017 年 5 月-9 月末审报表收入合计为 13,348,167.98 元，2017 年 1-9 月收入合计为 24,647,630.34 元，月平均收入为 2,738,625.59 元，根据 1-9 月收入情况，预计 2017 年全年收入为 32,863,507.12 元。

期后由于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后期将通过以下手段解决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不足问题。

①缩短应收账款账期。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重新审视销售收款政策。根据不同客户的合作经验，采取不同的收款政策，整体将收款账期控制在 3 个月以内，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加大收款力度。

②公司可以根据现金流状况通过信贷手段补充现金流。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取得了房产证，较之前贷款抵押物更加充足，公司可以在需要的情况下，予以抵押贷款。

③上游供应商付款政策。针对部分采购量大、合作关系好的供应商，公司的付款账期，可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期。部分供应商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以此方式，可以减轻公司的部分现金流压力。

#### 7、资金筹集能力。

公司发展过程中，受到了多家机构投资者的青睐，未来会引入有资源或资金势力的机构投资者，共同将公司做大做强。

#### 8、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具有无尘、无菌等特性的聚乙烯膜、袋。无菌包装材料的

技术最大优点是可以满足医药行业对于生物安全性、化学稳定性的双重严苛要求，对药品的最终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外，对于食品、保健品等行业，通过无菌包装材料可以在不加防腐剂、无需冷藏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保留食品原有的营养成分和风味，可大大延长货架寿命，方便贮存和运输，市场发展十分迅速，用途不断扩大，也具有广阔的拓展空间。公司现拥有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状态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一种无菌塑料软包装材料制备工艺	ZL200610012398.6	发明	2006.01.27	已授权	育才有限	原始取得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资料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品种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20140823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9.17-2019.9.16	育才有限
2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20141023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无菌膜、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24-2019.12.23	育才有限

通过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国内生产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无菌膜企业共四家，而国内生产药品或食品的企业非常多，卫生部规定新版 GMP 认证有两个时间节点：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随着国家对食品、药品的监管力度加大，食品、药品行业的公司对于包装物的要求更高，客户对无菌级别膜及袋的需求越来越多，市场需求增加显著。

## 9、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第一步充分发挥已有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口碑优势，迅速建立高水平的行业标准，树立技术壁垒。目前公司除通过专利进行技术保护外，企业标准也已获国家相关部门备案，并被采纳为企标代国标。

第二步由于客户对膜材料的要求及使用环境不尽相同，促使公司不仅提供包装膜袋产品，未来还需要开发过程转运耗材、成套包装等新产品，这势必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

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日常的生产运营活动正常。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较好的营运记录，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具有一定优势，不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1、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股东会、董事会与公司监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董事三名，其中包含董事长一名、董事二名；设公司监事二名，其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吸收新股东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王九天、尚国栋、杨景起、李俊梅、路文革，其中王九天为董事长；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曾平凡、张荣芳、王利红，其中曾平凡为监事会主席，王利红为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2、公司“三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过一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过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比如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等情况；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在未来经营中使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协调一致，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 **1、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药监、环评、土地、消防、劳动、社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监管部门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 **2、公司涉诉及仲裁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其他行业特种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设计、研发、销售等经营体系，公司运营所需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或租赁，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

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或合法租赁，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分开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分开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分开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尚国栋。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尚国栋本人除控制公司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尚国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育才药包关系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五金电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国控除外）、家用电器、盐酸、丙酮、甲苯、硫酸；易燃液体：甲醇、乙醇【无水】；有毒品：苯酚；腐蚀品：氢氧化钠溶液（有效期至2018年3月12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	实际控制人尚国栋妹妹的配偶李军华实际控制企业（李军华持股65.91%）

育才药包的经营范围为“药用无菌膜生产、销售（具体品种名称以药品包装材料注册证为准）；高压聚乙烯膜（袋）生产、销售；食品药品用编织袋生产、销售；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生产、销售；食品药品用集装（吨）袋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育才药包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育才药包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育才药包5%以上股份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育才药包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育才药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育才药包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育才药包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育才药包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育才药包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育才药包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育才药包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育才药包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育才药包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育才药包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育才药包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育才药包的竞争：

- ①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育才药包；
- ④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育才药包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育才药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对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存在阜达化工于2016年尚未归还公司的220.00万元往来款项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该款项已经于2017年3月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了审批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

### 2、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存在担保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除已披露事项外，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持股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股份（股）	间接持股比例（%）
王九天	董事长	1,928,900	8.16	-	-
尚国栋	董事、总经理	8,882,500	37.57	-	-
杨景起	董事	2,642,100	11.17	-	-
路文革	董事、副总经理	165,800	0.70	-	-
李俊梅	董事、副总经理	1,503,800	6.36	-	-
曾平凡	监事会主席	-	-	382,500	1.62
张荣芳	监事	1,100,400	4.65	-	-
王利红	职工监事	130,000	0.55	-	-
贡爱民	财务总监	-	-	-	-
何晓萌	董事会秘书	-	-	-	-
吴军校	总工程师	147,300	0.62	-	-
合计		16,500,800	69.79	382,500	1.62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九天与杨景起系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董事王九天、杨景起，监事曾平凡、张荣芳系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持有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才药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做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育才药包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担任育才药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育才药包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育才药包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育才药包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育才药包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育才药包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育才药包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育才药包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育才药包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育才药包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如育才药包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育才药包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育才药包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育才药包的竞争:

①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育才药包;

④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育才药包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育才药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为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育才药包”)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育才药包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育才药包的关联交易不损害育才药包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育才药包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育才药包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育才药包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外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王九天	董事长	北京克林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九天持股100%	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限I类）
尚国栋	董事、总经理	-	-	-	-
杨景起	董事	-	-	-	-
李俊梅	董事、副总经理	-	-	-	-
路文革	董事、副总经理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路文革持股1.82%	五金电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国控除外）、家用电器、盐酸、丙酮、甲苯、硫酸；易燃液体：甲醇、乙醇【无水】；有毒品：苯酚；腐蚀品：氢氧化钠溶液（有效期至2018年3月12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水运除外）
曾平凡	监事会主席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曾平凡持股8.58%的企业	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生产销售及代加工；保健食品销售；药品销售（仅限分公司）；食品生产销售；三七收购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与技术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咨询服务；日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并经营本企业以上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张荣芳	监事	石家庄市凯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张荣芳对外投资企业	橡塑制品、绝缘材料、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消防器材、钢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的销售。
		石家庄市长安区天瑞五金经销部	法定代表人	张荣芳对外投资企业	五金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零售批发
王利红	职工监事	-	-	-	-
贡爱民	财务总监	-	-	-	-
何晓萌	董事会秘书	-	-	-	-
吴军校	总工程师	-	-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企业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王九天	董事长	北京克林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材（限 I 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阜达化工有限公司	588.00	49.00	生产双氢邓盐、呋喃铵盐、恶唑烷酮、头孢米诺钠、头孢美唑钠、头孢替坦二钠、头孢拉宗钠、头孢西丁钠、头孢克洛、中间体7-MCA、阿托伐他汀钙及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开发半合抗技术，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92	1.42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河北佰鑫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825.00	51.56	高/低压聚乙烯膜（袋）生产、销售
尚国栋	董事、总经理	-	-	-	-
杨景起	董事	-	-	-	-
李俊梅	董事、副总经理	-	-	-	-
路文革	董事、副总经理、经营者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1,100.00	1.82	五金电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国控除外）、家用电器、盐酸、丙酮、甲苯、硫酸；易燃液体：甲醇、乙醇【无水】；有毒品：苯酚；腐蚀品：氢氧化钠溶液（有效期至2018年3月12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水运除外）
		新华区雅金百货商行	-	-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体育用品、建材（木材除外）、批发、零售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曾平凡	监事会主席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7.47	8.58	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生产销售及代加工；保健食品销售；药品销售（仅限分公司）；食品生产销售；三七收购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与技术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咨询服务；日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并经营本企业以上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张荣芳	监事	石家庄市凯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0	50.00	橡塑制品、绝缘材料、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消防器材、钢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的销售。
		石家庄市长安区天瑞五金经销部	-	-	五金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零售批发
王利红	职工监事	-	-	-	-
贡爱民	财务总监	-	-	-	-
何晓萌	董事会秘书	-	-	-	-
吴军校	总工程师	-	-	-	-

育才药包的经营范围为“药用无菌膜生产、销售（具体品种名称以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为准）；高压聚乙烯膜（袋）生产、销售；食品药品用编织袋生产、销售；食品药品用复合膜（袋）生产、销售；食品药品用集装（吨）袋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王九天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河北佰鑫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高/低压聚乙烯膜（袋）生产、销售”与育才药包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河北佰鑫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存在少量试生产，未全面投产经营，且自2016年2月以来处于停产状态，王九天投资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河

北佰鑫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业务，其股东承诺，待河北佰鑫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资质、产品质量、资产权属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股权转让于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与育才药包均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行为。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声明**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声明**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担任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最近两年一期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声明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为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育才药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育才药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九) 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王九天、尚国栋、千山，王九天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

(2)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九天、尚国栋、杨景起、路文革、李俊梅为股份公司董事。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九天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变动原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2、监事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 有限公司设立两名监事, 其中包含一名股东监事张荣芳, 一名职工监事段青云。

(2) 2017 年 7 月 12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曾平凡、张荣芳为股份公司监事。同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利红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同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曾平凡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 有限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一名, 由尚国栋担任总经理。

(2) 2017 年 7 月 12 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尚国栋为股份公司总经理, 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贡爱民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何晓萌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路文革、李俊梅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吴军校为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 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 尤其是为满足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需要, 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 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 充实经营管理团队, 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 **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以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25,994.19	340,612.08	518,164.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4,720.00	462,979.69	832,567.40
应收账款	11,655,315.81	10,475,301.52	11,367,140.39
预付款项	153,152.84	138,284.28	260,582.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423.72	1,620,056.08	1,993,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43,943.61	5,347,926.86	4,012,885.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855.45	12,937.46	57,560.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440,405.62</b>	<b>18,398,097.97</b>	<b>19,042,400.8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614,238.79	25,381,547.53	14,440,656.39
在建工程	381,992.90	858,305.68	124,408.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8,727.80	584,648.28	602,40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293.47	1,100,478.17	1,045,89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441,252.96</b>	<b>27,924,979.66</b>	<b>16,297,868.44</b>
<b>资产总计</b>	<b>48,881,658.58</b>	<b>46,323,077.63</b>	<b>35,340,269.28</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23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96,635.17	2,652,423.40	3,223,151.03
预收款项	346,763.10	218,937.10	129,41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3,882.89	228,191.91	157,001.87
应交税费	528,733.63	511,937.19	16,301.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108,395.71	7,299,231.85	14,349,764.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484,410.50</b>	<b>19,710,721.45</b>	<b>26,675,636.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1,484,410.50</b>	<b>19,710,721.45</b>	<b>26,675,636.59</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23,644,500.00	23,644,5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677,665.00	15,677,665.00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24,916.92	-12,709,808.82	-11,335,367.3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397,248.08</b>	<b>26,612,356.18</b>	<b>8,664,632.6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8,881,658.58</b>	<b>46,323,077.63</b>	<b>35,340,269.28</b>

##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其中：营业收入	11,379,462.36	27,149,597.65	20,032,420.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其中：营业成本	9,133,367.13	21,254,232.51	17,259,418.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421.62	62,362.88	-
销售费用	530,065.35	1,630,104.74	1,169,059.50
管理费用	1,342,886.91	4,361,229.65	4,289,201.62
财务费用	211,629.39	578,297.54	826,390.22
资产减值损失	-936,738.78	218,339.30	1,620,125.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58,830.74</b>	<b>-954,968.97</b>	<b>-5,131,775.62</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480.00	2,000.00	86,42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51,350.74</b>	<b>-956,968.97</b>	<b>-5,218,197.39</b>
减：所得税费用	266,458.84	417,472.54	-338,672.0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84,891.90</b>	<b>-1,374,441.51</b>	<b>-4,879,525.3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七、综合收益</b>	<b>784,891.90</b>	<b>-1,374,441.51</b>	<b>-4,879,525.3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6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7,420.51	20,285,574.09	13,635,637.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14.07	148,332.10	1,295.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55,034.58</b>	<b>20,433,906.19</b>	<b>13,636,932.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54,442.14	17,539,887.01	13,242,114.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427.49	4,081,770.84	3,104,68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17.22	94,490.72	95,16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056.42	2,794,210.72	1,589,043.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29,043.27</b>	<b>24,510,359.29</b>	<b>18,031,008.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4,008.69</b>	<b>-4,076,453.10</b>	<b>-4,394,075.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499.11	12,379,877.58	1,060,93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8,499.11</b>	<b>12,379,877.58</b>	<b>1,060,937.3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8,499.11</b>	<b>-12,379,877.58</b>	<b>-1,060,937.3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44,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800,000.00	8,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082.86	20,335,721.03	15,922,172.1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6,082.86</b>	<b>32,780,221.03</b>	<b>24,722,172.1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192.95	556,942.67	635,32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44,500.00	9,517,301.1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8,192.95</b>	<b>16,501,442.67</b>	<b>18,952,624.43</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889.91	16,278,778.36	5,769,54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82.11	-177,552.32	314,53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612.08	518,164.40	203,62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994.19	340,612.08	518,164.40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44,500.00	15,677,665.00	-	-	-12,709,808.82	-	26,612,35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3,644,500.00	15,677,665.00	-	-	-12,709,808.82	-	26,612,35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84,891.90	-	784,891.90
（一）净利润	-	-	-	-	784,891.90	-	784,891.9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44,500.00	15,677,665.00	-	-	-11,924,916.92	-	27,397,248.08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1,335,367.31	-	8,664,63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1,335,367.31	-	8,664,63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4,500.00	15,677,665.00	-	-	-1,374,441.51	-	17,947,723.49	
（一）净利润	-	-	-	-	-1,374,441.51	-	-1,374,441.5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44,500.00	15,677,665.00	-	-	-	-	19,322,16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644,500.00	-	-	-	-	-	3,644,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15,677,665.00	-	-	-	-	15,677,665.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44,500.00	15,677,665.00	-	-	-12,709,808.82	-	26,612,356.18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6,455,841.93	-	13,544,15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6,455,841.93	-	13,544,15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879,525.38	-	-4,879,525.38
（一）净利润	-	-	-	-	-4,879,525.38	-	-4,879,525.3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1,335,367.31	-	8,664,632.69

## 2、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编号为CAC证审字[2017]044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育才药包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4、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6、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

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并予以核销,其确认标准如下: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按照单项应收款项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超过 10%且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部分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组合类别	确认标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	公司对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应收 5%以上持股权的股东、收回风险较小且周转较快职工备用金借款,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作为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需要计提特别坏账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成本由买价及取得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它可归属于存货取得成本的进货费用构成，原材料领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中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

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结果调整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 （4）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企业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符合条件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E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F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 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 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 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 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 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 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 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

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采用恰当方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4）无形资产的减值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计提，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房屋装修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租赁房屋的房屋装修费摊销期间按照预计装修使用年限与租赁期间孰短计量。如果预计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5、应付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6、收入确认方法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销售商品已发给购货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款项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权利；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企业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低密度聚乙烯袋、低密度聚乙烯药用膜及编织袋取得的收入，销售产品均按照订单核算，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中的签收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或有事项

### (1) 确认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包括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所产生的义务以及重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重组义务确认的条件：

A、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B、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 (2) 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8、政府补助

###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取得的、用于购建

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依据企业实际支出情况确定。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收到款项时确认。

####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1) 确认

1)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计量

1) 本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2)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A、企业合并；
-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

(3)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 20、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 21、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三）前期差错更正

无。

##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19.74	21.71	13.84
净利率（%）	6.90	-5.06	-24.36
净资产收益率（%）	2.91	-12.83	-4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3	-12.81	-43.16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84%、21.71% 和 19.74%，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①随着公司工艺流程的改进及管理方法的完善，生产经营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②随着产品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升，产品销量逐年提升，固定费用等得到了摊薄，单位产品的成本有所降低；③公司在 2016 年底对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上调，单位产品售价有所提升。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收入金额分别为 20,032,420.17 元、27,149,597.65 元、11,379,462.36 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2 年遭遇火灾后逐步进行厂房及车间的重建，于 2013 年恢复生产，并且由于公司在该行业经营多年，积累下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客户基础较好，厂房重新建好后随着生产能力的恢复，销量逐年提升。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净利率分别为 -24.36%、-5.06% 和 6.90%，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净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量及销量的提升，一些固定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薪酬、研发费用等被摊薄，使得净利润提高，净利率随之上升。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94%、-12.83%和2.91%，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处于亏损状态，净利润为负数，故净资产收益率较小且为负数，2017年1-4月公司开始盈利，且随着股东的增资及捐赠公司净资产规模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为正数，但是仍相对较低。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95	42.55	75.48
流动比率(倍)	1.00	0.93	0.71
速动比率(倍)	0.58	0.66	0.56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48%、42.55%、43.95%。

公司资产负债率在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下降比较明显。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积累有限，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存在大量的股东借款，导致公司的负债总额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公司与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同意，该部分股东通过减免债务的方式，放弃债权4,729,655.00元，公司负债总额大幅下降，使得公司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1、0.93和1.00，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66和0.58，公司流动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负债下降，流动资产中存货金额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呈上升趋势，2017年4月30日存货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每年的7、8月份会检修机器设备并消毒车间，需进行停产，故需要提前备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速动比率报告期内整体波动较小，但2016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较2015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高，主要是由于2015年流动负债中的股东借款尚未进行捐赠，流动负债金额较高，2017年4月30日新增了向股东张荣芳的借款120万元，使得2017年4月30日的流动负债金额较高，使得速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资金紧张，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以及向银行借入了短期借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4,075.57元、-4,076,453.10元、-1,974,008.69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扩张期，收入增长较快，公司购销结算模式的时间间隔不匹配使公司经营周转资金出现暂时短缺，公司采购业务的结算周期一般为1-2个月，而销售业务的结算周期一般为3个月，因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出现资金缺口，需要短期融资。

但公司不会出现短期偿债风险，一是公司购销结算模式不匹配所造成的资金短缺随着时间的延长，公司进入正常的回款期后会好转，能够逐渐消除购销结算时间差异的资金缺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提升、销售回款正常，公司一方面积极催收长账龄的应收款项，另一方面不断加强对现有客户及应收款项的管理，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仍为负数，但是在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的情况下，相比2015年度已经有所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已经得到了一定改善，银行短期借款能够按约定时间偿还，于2017年3月21日还款短期借款57.00万元，且公司偿还了部分股东借款，于2016年4月30日归还了尚国栋借款中的30.00万元；于2017年4月1日归还了杨旭的借款220.00万元；于2015年、2016年归还了对王九天的借款57.50万元、18.58万元；于2016年归还了田素云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金额53.81万元，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向股东借款余额降至630.00万余元；二是公司报告期内相当比例的融资资金都是由公司股东提供，由于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不存在短期内向股东偿还借款的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没有长期负债，因此不会出现长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虽然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随着经营活动的周转，已经下降，公司具有长期、短期偿债能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79,462.36	27,149,597.65	20,032,42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1.92	1.4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49.32	187.65	247.17
存货周转率（次）	1.24	4.27	3.81
存货周转天数	97.04	84.26	94.54

注：周转天数全年按360天，1-4月按120天计算。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6次、1.92次、0.80次，2017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2016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销量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且2017年公司新开发的客户数量较2016年增加，新客户往往存在对公司产品信任度的顾虑故账期较长，但是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定，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积极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1次、4.27次、1.24次，公司存货主要是采购的原材料、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公司2017年1-4月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2017年4月30日存货金额大幅增加，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但是每年的7、8月份会检修机器设备并消毒车间，需进行停产，故公司需要提前采购原材料并生产出标准化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故2017年1-4月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

从整体上看，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运能力正常，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及其结构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7,697,420.51	20,285,574.09	13,635,63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7,954,442.14	17,539,887.01	13,242,114.65
比率(A/B)	0.97	1.16	1.0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该比率均在1.00左右，公司具有一定的创现能力。

#####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总额的比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7,697,420.51	20,285,574.09	13,635,63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7,755,034.58	20,433,906.19	13,636,932.59
比率(A/B)	0.99	0.99	1.00

由上表可见，各期比例均接近于1，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业务明确、营销状况良好。

##### 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4,075.57 元、-4,076,453.10 元、-1,974,008.6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扩张期，收入增长较快，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给予客户的账期一般长于对供应商款项的账期，且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乙烯的价格波动频繁，因此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较短，初次合作的供应商通常是先付款后到货，随着采购量的逐渐增加可以货到付款或者给予一个月的信用期，而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在 3 个月左右。为解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催收长账龄的应收款项，另一方面不断加强对现有客户及应收款项的管理。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仍为负数，但是在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的情况下，相比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已经得到了一定改善，2017 年 1-4 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存货储备较多，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6 年度呈下降趋势。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499.11	12,379,877.58	1,060,93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28,499.11</b>	<b>-12,379,877.58</b>	<b>-1,060,937.31</b>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0,937.31 元、-12,379,877.58 元、-228,499.11 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置了生产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44,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800,000.00	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082.86	20,335,721.03	15,922,172.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192.95	556,942.67	635,32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44,500.00	9,517,30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287,889.91</b>	<b>16,278,778.36</b>	<b>5,769,547.70</b>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9,547.70 元、16,278,778.36 元、2,287,889.91 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借款、股东及外部单位的款项借入及归还等，上述款项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

#### (4) 现金流量构成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现金流量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结构比 (%)	2016 年度	结构比 (%)	2015 年度	结构比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5,034.58	72.07	20,433,906.19	38.40	13,636,932.59	3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082.86	27.93	32,780,221.03	61.60	24,722,172.13	64.45
<b>现金流入总计</b>	<b>10,761,117.44</b>	<b>100.00</b>	<b>53,214,127.22</b>	<b>100.00</b>	<b>38,359,104.72</b>	<b>100.00</b>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9,043.27	91.13	24,510,359.29	45.91	18,031,008.16	4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99.11	2.14	12,379,877.58	23.19	1,060,937.31	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192.95	6.73	16,501,442.67	30.91	18,952,624.43	49.82
<b>现金流出总计</b>	<b>10,675,735.33</b>	<b>100.00</b>	<b>53,391,679.54</b>	<b>100.00</b>	<b>38,044,569.90</b>	<b>100.00</b>

从上表可见，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现金流入的比例、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现金流出的比例均在 30%以上，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5 年、2016 年公司尚处于成长初期，一方面进行业务扩张需要大量的现金，另一方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限，故从股东、外部单位及银行借入了部分款项，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的比例占现金总流入及流出的比例较高，2017 年 1-4 月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渐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现金流入的比例、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现金流出的比例均在 70%以上；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占总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23.19%，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了车间的改扩建，增加了生产线所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支出结构较为合理。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784,891.90	-1,374,441.51	-4,879,52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008.69	-4,076,453.10	-4,394,075.57
其中变动项目如下：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36,738.78	218,339.30	1,620,125.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1,378.54	1,463,899.82	1,329,889.18
无形资产摊销	5,920.48	17,761.44	17,76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192.95	556,942.67	635,32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184.70	-54,584.83	-338,67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7,247.77	-1,335,041.41	389,242.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219.97	1,489,978.91	1,274,08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89.32	-5,059,307.49	-4,442,307.36

根据上表，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4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额分别为-485,449.81元、2,702,011.59元和2,758,900.59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在保持折旧政策不变的前提下，随着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支出较高；存货逐期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销量的扩大需要储备的存货数量增加；公司加快了应收款项金额回收，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 报告期内重要项目变动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7,420.51	20,285,574.09	13,635,637.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14.07	148,332.10	1,295.54
营业收入	11,379,462.36	27,149,597.65	20,032,420.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64	74.72	6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54,442.14	17,539,887.01	13,242,11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427.49	4,081,770.84	3,104,687.2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056.42	2,794,210.72	1,589,043.11
营业成本	9,133,367.13	21,254,232.51	17,259,41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87.09	82.52	7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499.11	12,379,877.58	1,060,937.31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07%、74.72%和67.64%，报告期该比例波动较小，与公司的应收账款收款政策相匹配。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72%、82.52%和87.09%，公司外部采购付款账期较短，与公司的采购政策相符合。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60,937.31元、12,379,877.58元、228,499.11元，主要是公司改扩建车间及增加生产线投资的在建工程及外购的机器设备支出。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299,462.36	99.30	27,057,209.32	99.66	19,963,168.76	99.65
其他业务收入	80,000.00	0.70	92,388.33	0.34	69,251.41	0.35
合计	11,379,462.36	100.00	27,149,597.65	100.00	20,032,420.17	100.00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032,420.17元、27,149,597.65元、11,379,462.36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65%、99.66%、99.30%，2016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2、主营业务构成分析

##### (1) 按项目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低密度	10,562,359.69	93.48	24,769,162.43	91.54	17,434,506.86	87.33

聚乙烯袋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膜	737,102.67	6.52	2,280,462.27	8.43	2,528,661.90	12.67
编织袋	-	-	7,584.62	0.03	-	-
合计	11,299,462.36	100.00	27,057,209.32	100.00	19,963,168.76	100.00

## (2) 按地域分类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北	3,999,004.40	35.39	10,409,630.00	38.47	8,006,166.89	40.10
华东	3,447,995.08	30.52	8,536,580.94	31.55	5,950,178.69	29.81
东北	1,988,466.13	17.60	4,028,801.14	14.89	2,943,779.28	14.75
华南	677,281.19	5.99	1,482,358.52	5.48	1,468,205.16	7.35
华中	413,273.47	3.66	1,628,488.44	6.02	1,044,085.01	5.23
西北	573,446.35	5.07	155,916.23	0.58	2,264.96	0.01
西南	199,995.74	1.77	815,434.05	3.01	548,488.77	2.75
合计	11,299,462.36	100.00	27,057,209.32	100.00	19,963,16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低密度聚乙烯药用膜收入及低密度聚乙烯袋收入，各类收入均按照订单核算，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中的签收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增幅35.53%，2017年1-4月收入占2016年度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1.91%，相对较高，收入呈上升趋势。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379,462.36	27,149,597.65	35.53	20,032,420.17
营业成本	9,133,367.13	21,254,232.51	23.15	17,259,418.76
营业毛利	2,246,095.23	5,895,365.14	112.6	2,773,001.41
营业利润	1,058,830.74	-954,968.97	-81.39	-5,131,775.62
利润总额	1,051,350.74	-956,968.97	-81.66	-5,218,197.39
净利润	784,891.90	-1,374,441.51	-71.83	-4,879,525.3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49,597.65元，较2015年度增长35.53%，2017年1-4月收入占2016年度收入的41.91%，相对较高，收入呈上升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2016 年公司新建生产线，由 2015 年的 5 条增加到 11 条，产能增加较多，使得公司收入有所增长；②卫生部规定新版 GMP 认证有两个时间节点：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随着国家对食品、药品的监管力度加大，食品、药品行业的公司对于包装物的要求更高，客户对无菌级别膜及袋的需求越来越多，市场需求增加显著。

## 2、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3.15%，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35.53%，公司的营业收入比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率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改进了工艺流程及管理方法，使得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损耗及废品的数量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带来了产量增加，使得公司单位产品负担的固定成本及人工成本降低。2017 年 1-4 月营业成本 9,133,367.13 元，占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1,254,232.51 元的 42.97%，较 2016 年度营业成本有所上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收入上升导致成本同比上升。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259,418.76 元、21,236,152.71 元和 9,133,367.13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7,852,765.08	85.98	18,184,610.25	85.63	15,136,200.34	87.70
直接人工	401,482.12	4.40	954,887.92	4.50	482,841.01	2.80
制造费用	879,119.93	9.62	2,096,654.54	9.87	1,640,377.41	9.50
<b>合计</b>	<b>9,133,367.13</b>	<b>100.00</b>	<b>21,236,152.71</b>	<b>100.00</b>	<b>17,259,418.76</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费用、材料费用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最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有色母料、开口母料、抗静电剂等，其中聚乙烯占比最高，约 90%以上，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工人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水费、电费、蒸汽费等动力费以及其他杂费。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0%、85.63%、85.98%，占比较稳定。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80%、4.50%、4.40%；制

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0%、9.87%、9.63%，占比较小。最近两年一期的产品成本结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 3、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 ① 产成本的归集：

每月公司根据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仓库出库单、生产领料单等资料，对原材料的入库、出库情况进行汇总，编制原材料收发存记录。其中，原材料发出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每月根据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核算内容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每月根据生产工人的工资表核算直接人工。动力费主要归集水费、电费、蒸汽费，每月根据抄表的水费、电费清单、发票核算动力费；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共用材料费用、维修费等，每月依据折旧计算表、工资分配表、共用材料领料单汇总表等资料核算制造费用。

#### ② 生产成本的分配

公司生产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每月末根据计算并列明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动力费、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按照不同类别产品所占的比重分配归集的生产成本到各个产品大类中。结合产成品的入库重量，计算出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每种产品的材料成本原则上一次性投入，当月投入的原材料成本按照出库单上标明的不同产品对象，分别汇总计算得出。

当月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不同类别产品所占的比重进行分配。

期末如果有在产品，鉴于原材料一次性投入，期末原材料成本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期初在产品原材料成本} + \text{本期投入原材料成本}) * \text{期末在产品重量} / (\text{完工重量} + \text{在产品重量})$

期末在产品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比照期末在产品原材料费成本计算方式计算获得。

当月完工产品总成本 =  $(\text{期初在产品成本} + \text{当月投入的原材料成本} + \text{当月人工} + \text{制造费用} + \text{动力费}) - \text{期末在产品的成本}$

当月完工产品单位成本 =  $\text{当月完工产品总成本} / \text{当月完工入库产成品重量}$

#### ③ 营业成本的结转

每月末，根据已经销售的产品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和销售实际出库数量，计算并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原材料领用后形成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酬计入直接人工，加上相应的制造费用，扣除在产品成本，转入库存商品（产

成品)，产成品销售出库转出形成主营业务成本。

###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低密度聚乙烯袋收入	10,562,359.69	8,626,777.78	1,935,581.91	18.33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膜收入	737,102.67	506,589.35	230,513.32	31.27
	合计	11,299,462.36	9,133,367.13	2,166,095.23	19.17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低密度聚乙烯袋收入	24,769,162.43	19,583,699.85	5,185,462.58	20.94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膜收入	2,280,462.27	1,644,626.34	635,835.93	27.88
	编织袋收入	7,584.62	7,826.52	-241.9	-3.19
	合计	27,057,209.32	21,236,152.71	5,821,056.61	21.51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低密度聚乙烯袋收入	17,434,506.86	15,229,529.07	2,204,977.79	12.65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膜收入	2,528,661.90	2,029,889.69	498,772.21	19.72
合计	19,963,168.76	17,259,418.76	2,703,750.00	13.54	
其他业务	产品类别	2017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废料销售收入	80,000.00	-	80,000.00	100.00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废料销售收入	63,200.30	-	63,200.30	100.00
	代理加工费收入	29,188.03	18,079.80	11,108.23	38.06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废料销售收入	69,251.41	-	69,251.41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54%、21.51%和19.17%，2016年、2017年1-4月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均较2015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 单位成本降低的内部因素分析：

2012年由于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火灾，2013年至2015年处于火灾后工厂的生

产建设过渡期，经营管理及生产工艺相对粗放，使得公司生产成本相对较高，生产逐渐走上正轨后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改进工艺流程及管理方法，使得投入产出的比率逐年上升，废料及废品率逐年下降，使得公司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公司改进了更换滤网的工艺，研发出了不间断换网的工艺，并于2016年购置了自动换网所需的设备，可以保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减少了以往手动更换滤网时关闭机器设备的次数，避免了频繁开关机对生产效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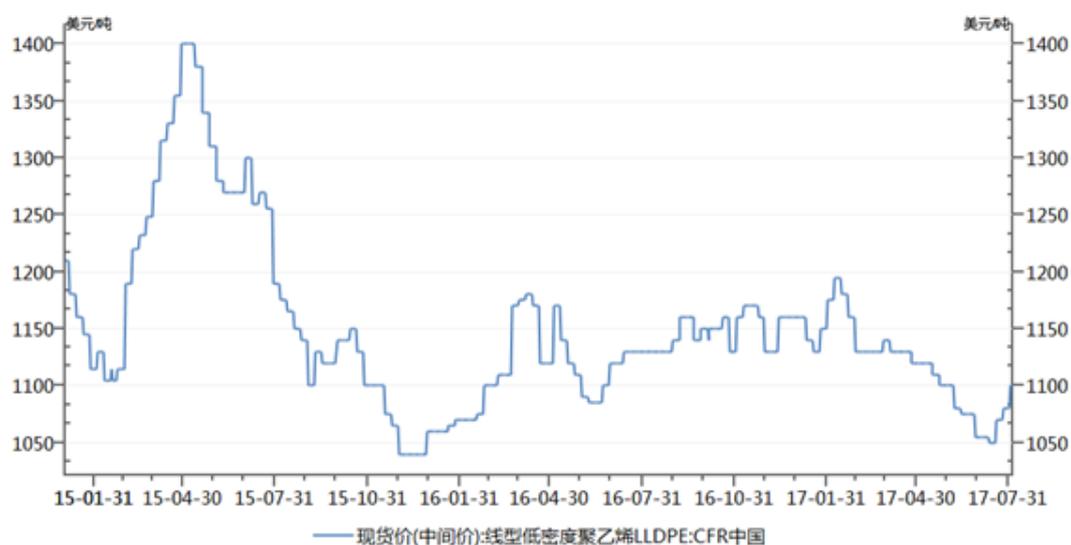
②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成立了生产调度小组，专门负责安排订单的生产顺序，并且要求供销部、调度小组及生产车间及时沟通，尽量保证同一类型、相同规格的产品订单同时生产，以减少生产过程中变化设备参数导致的暂停生产的次数，设备预热的次数减少，而预热过程中温度不均匀，产生的废品较多，所以大批量的生产使得废品及废料有效减少，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降低；

③为实现吹膜制袋一体化工艺，公司2016年采购了相应设备并研发实现了吹膜制袋一体化工艺；该工艺的实现使得制袋的成本更低，与以往制成膜卷成卷再领用膜来制袋的工艺相比，连续制袋可以避免卷成卷后造成的膜经过压力后内外厚度不均匀的问题，制袋过程中产生的废品更少，2016年、2017年公司废品率下降明显；

④生产设备的转速及冷却系统同步进行了改进，减少了在低转速情况下原材料的浪费，生产效率的提高也使得固定成本得到了摊薄；

单位成本降低的外部因素分析：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5年1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聚乙烯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产成品单位成本各期的平均值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4月
平均值	14.25	12.03	13.16

另一方面，公司在2016年下半年进行了销售价格的调整，上调了低密度聚乙烯药用膜及袋的售价，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7年1-4月份毛利率较2016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聚乙烯药用膜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 2、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情况的比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千叶药包 (831056)	鹏程药包 (839392)	育才药包	千叶药包 (831056)	鹏程药包 (839392)	育才药包
营业收入(万元)	14,655.52	7,448.35	2,714.96	11,643.66	5,566.27	2,003.24
营业成本(万元)	9,786.74	5,460.83	2,125.42	7,854.46	4,058.37	1,725.94
毛利率(%)	33.22	26.68	21.71	32.54	27.09	13.84

注：千叶药包和鹏程药包数据均取2015年度、2016年度年报。

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略低，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2015年生产线只有5条，数量较少，2016年陆续增加至11条，收入规模整体较小；②公司2013年至2015年处于火灾后工厂的生产建设过渡期，经营管理及生产工艺相对粗放，使得公司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原则，质检部门对无菌级别产品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公司为达到质量标准，投入的成本较高；③公司2014年12月底重新申请到了无菌生产资质，2015年需要重新开拓市场，故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年毛利率已经呈现上升趋势，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2015年度、2016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30,065.35	1,630,104.74	39.44	1,169,059.50
管理费用	1,342,886.91	4,361,229.65	1.68	4,289,201.62
财务费用	211,629.39	578,297.54	-30.02	826,390.22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66	6.00		5.8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1.80	16.06		21.4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86	2.13		4.13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71,663.77	275,308.82	191,936.72
运费	255,482.55	611,298.79	498,808.62
汽油费	109,611.46	251,007.13	175,260.26
差旅费	10,543.00	125,702.34	105,900.00
招待费	13,038.00	120,011.70	35,366.50
办公费	43,857.20	9,707.00	16,176.95
电话费	3,450.00	11,000.00	17,800.00
宣传费	-	60,687.40	35,256.30
过路费	9,797.75	54,123.95	39,674.50
车杂费	12,261.62	30,674.65	39,656.58
会务费	-	30,661.54	-
检测费	-	27,525.56	-
其他	360.00	22,395.86	13,223.07
<b>合 计</b>	<b>530,065.35</b>	<b>1,630,104.74</b>	<b>1,169,059.5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费、汽油费等。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销售费用分别为1,169,059.50元、1,630,104.74元和530,065.35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6%、6.02%和4.69%，整体占比较低。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357,503.10	1,196,467.24	788,073.24
研发费	627,516.75	1,927,186.05	2,780,723.51

折旧	110,553.84	304,538.54	241,051.04
无形资产摊销	5,920.48	14,811.44	16,286.44
咨询费	28,680.14	203,653.79	40,830.19
水电费	112,488.46	198,128.83	80,302.39
办公费	32,052.94	147,540.61	79,834.91
招待费	5,435.00	46,222.34	9,957.50
警卫消防费	6,000.00	45,685.00	35,690.00
车杂费	4,714.10	44,573.02	32,690.85
税金	-	33,392.72	95,163.14
财产保险	11,531.69	31,125.00	46,575.00
其他	40,490.41	167,905.07	42,023.41
<b>合计</b>	<b>1,342,886.91</b>	<b>4,361,229.65</b>	<b>4,289,201.62</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工资、办公费及水电费等，2016年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用金额为203,653.79元，主要是公司为筹备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管理费用分别为4,289,201.62元、4,361,229.65元和1,342,886.91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49%、16.10%和11.88%，占比逐年下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管理费中的固定支出被摊薄，故占比逐年下降。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48,192.95	483,324.67	590,851.33
利息收入	-431.16	-1,070.21	-1,295.54
手续费	63,867.60	96,043.08	113,978.52
其他（现金折扣）	-	-	122,855.91
<b>合计</b>	<b>211,629.39</b>	<b>578,297.54</b>	<b>826,390.22</b>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财务费用分别为826,390.22元、578,297.54元和211,629.39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4%、2.14%和1.87%，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只有少量的短期借款，因此财务费用较少，2015年的现金折扣是公司为了尽早收回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的贷款给予的贷款折扣。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利息资本化情况。

###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确认投资收益。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480.00	-2,000.00	-86,421.77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7,480.00	-2,000.00	-86,421.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480.00	-2,000.00	-86,421.77
净利润	784,891.90	-1,374,441.51	-4,879,52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2,371.90	-1,372,441.51	-4,793,103.6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95	0.15	1.77

2017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产品不合格客户对公司的罚款支出7,480.00元、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市政设施赔偿款支出2,000.00元，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产品报废损失86,421.77元。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净利润分别是-4,879,525.38元、-1,374,441.51元和784,891.90元，最近两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4,793,103.61元、-1,372,441.51元和792,371.90元，非经常性损益占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7%、0.15%和-0.95%，非经常性损益占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

####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企业所得税

###### (1) 税率

会计主体	纳税(费)基础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25.00	25.00

###### (2) 税收优惠

无。

#####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主要产品销售业务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00%	17.00%	17.00%
城建税	营业税、增值税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增值税	2.00%	2.00%	2.00%

### 3、费用性税金

包括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按照有关税法规定上缴，计入当期费用。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余额

单位：元

种 类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票据	214,720.00	462,979.69	832,567.40
合 计	214,720.00	462,979.69	832,567.40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号	前手	金额
安徽金瑞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3.7	2017.9.7	31900051-20687776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7.3.22	2017.9.22	31300052-29030668	山西云鹏制药有限公司	35,470.0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4.26	2017.10.25	31300051-4450536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西藏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2017.2.28	2017.8.28	10300052-27733317	河北金环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
贵阳广航铸造有限公司	2016.12.12	2017.6.12	31300051-42126993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 计	-	-	-	-	205,47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号	前手	金额
武山县医药公司	2016.7.18	2017.1.18	31300052-27639167	石药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69,695.45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药	2016.7.28	2017.1.28	31300053-28216986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温岭市龙工电器配件厂	2016.9.29	2017.3.29	40200051-28838259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普通合伙)					
重庆西源凸 轮轴有限公 司	2016. 9. 14	2017. 3. 13	10200052-2 4482052	中化帝斯曼制药(淄 博)有限公司	40,000.00
哈药集团制 药总厂	2016. 12. 26	2017. 6. 26	30900053-2 7964274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23,343.60
<b>合计</b>	-	-	-	-	<b>333,039.05</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号	前手	金额
张家港澳洋医院 有限公司	2015. 9. 10.	2016. 3. 10.	31000051-25659640	山东鲁抗医 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石家庄芳草地花 木种植有限公司	2015. 7. 15.	2016. 1. 15.	30500053-25070597	宁波兴亚橡 塑有限公司	100,000.00
河南华丰不锈钢 管业有限公司	2015. 9. 8.	2016. 3. 8.	31300052-23839552	石药中诚医 药物流有限 公司	100,000.00
宁波双林汽车部 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7. 27.	2016. 1. 27.	30700051-30884987	石药中诚医 药物流有限 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金新农饲 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1. 19.	2016. 2. 19.	10300052-26135504	石药中诚医 药物流有限 公司	100,000.00
<b>合计</b>	-	-	-	-	<b>500,000.00</b>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按来源分类如下：

单位：元

性 质	2017 年 1 至 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5,758,049.66	17,366,948.49	10,844,587.31
<b>合 计</b>	<b>5,758,049.66</b>	<b>17,366,948.49</b>	<b>10,844,587.31</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均来自公司客户，不存在收到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情形。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 终止确 认金额
银行承 兑汇票	3,668,929.66	-	4,538,753.90	-	2,655,679.61	-
<b>合计</b>	<b>3,668,929.66</b>	<b>-</b>	<b>4,538,753.90</b>	<b>-</b>	<b>2,655,679.61</b>	<b>-</b>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部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背书票据的情形，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将承兑汇票

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背书的金额分别为 175,042.25 元、634,738.50 元、393,982.8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承诺不再进行上述不规范的票据流转行为。

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向第三方背书有以下两种原因：①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时，存在将高于应付货款金额的票据背书给公司的情况，此时公司将票面金额高于应付货款的部分以票据的形式退还给客户，该部分退还的票据会产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背书行为；②公司为使用票据支付相应金额的供应商货款，将票面金额较大票据背书给无交易背景的第三方以换取小面额票据，满足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需求，公司在背书的过程中未取得款项。

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鉴于：1、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2、报告期内公司将票面金额较大票据背书给无交易背景的第三方后换取的小面额票据均用于支付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应付款项，从 2017 年 5 月开始，公司未再发生应收款收回的票据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社会第三方违规背书的行为；3、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背书的情形。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将承兑汇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背书的金额分别为 175,042.25 元、634,738.50 元、393,982.8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上述票据银行承兑时出现问题而被追溯的情况；在上述票据流转中，公司只作为被背书方和背书方的角色，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违规贴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出现第三方纠纷。4、公司控股股东尚国栋已出具承诺：“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报告期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票据违规贴现的行为。

综上，公司发生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仍不排除有关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净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净额	11,655,315.81	10,475,301.52	11,367,140.39
营业收入	11,379,462.36	27,149,597.65	20,032,420.1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42	38.58	56.74
总资产	48,881,658.58	46,323,077.63	35,340,269.2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3.84	22.61	32.16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367,140.39元、10,475,301.52元、11,655,315.81元，分别占到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16%、22.61%和23.84%，占同期营业收入的56.74%、38.58%和102.42%，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通常公司在春节前回款较好，2017年1-4月收回了部分2016年底已经超过信用期的款项，但是2017年1-4月份新增加的销售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回款较少，故截至到2017年4月30日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 (2)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计提比率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不存在发生坏账的情形，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千叶药包的坏账计提比率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鹏宇药包的坏账计提比率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比较谨慎。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制药企业、化工企业、食品企业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52%、70.85%和 73.31%，2015 年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较低，2016 年及以后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70%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低。同时，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确定合适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风险进行了有效控制。公司的信用期政策为：①信用标准：公司对于预期坏账损失率在 5%以内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②信用期：一般给予客户 3 个月的信用期；③收款政策：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积极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每月向总经理汇报回款情况，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长账龄应收款项未予收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火灾后面临市场开拓的压力，而且销售人员的配置不充足，销售管理方式也相对不完善，导致当时与一些信用状况较差的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款项尚未收回的主要原因是客户资金紧张。

催收措施：公司建立专门的应收账款管理机构和催收机制，加大应收账款特别是重点客户、重点款项的催收力度，控制账龄，公司供销部专人负责跟踪销售的回款进度，建立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实施类别信用政策等措施，开拓新客户时，销售人员现场对客户资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考察，初始合作时，一般先少量供货，如果对方能够按照给予的信用期回款，再增加供货量，以减少坏账损失风险的可能性；同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积极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每月向总经理汇报回款情况，

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销售人员分区域管理市场，确保能够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减少坏账发生的概率。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回款日期	客户单位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后余额	回款方式
1	2017 年 5 月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2,388,983.55	250,000.00	2,138,983.55	承兑
	2017 年 6 月			100,000.00	2,038,983.55	承兑
2	2017 年 7 月	北京克林派科技有限公司	962,405.30	962,405.30	-	电汇
3	2017 年 5 月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825,508.41	461,023.44	364,484.97	承兑
	2017 年 6 月			220,591.84	143,893.13	承兑
4	2017 年 6 月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603,883.40	300,000.00	303,883.40	承兑
5	2017 年 5 月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3,834.00	153,260.00	450,574.00	电汇
	2017 年 6 月			450,574.00	-	电汇
	2017 年 7 月			209,576.00	-	电汇
6	2017 年 6 月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1,845.70	100,000.00	501,845.70	承兑
7	2017 年 5 月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550,984.00	173,000.00	377,984.00	电汇
	2017 年 6 月			406,234.00	-	电汇
8	2017 年 5 月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367.50	101,000.00	284,367.50	承兑
	2017 年 6 月			100,000.00	184,367.50	承兑
	2017 年 7 月			196,480.00	-	承兑
9	2017 年 6 月	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	346,575.60	50,000.00	296,575.60	承兑
	2017 年 7 月			40,000.00	256,575.60	电汇
10	2017 年 5 月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5,591.73	16,382.58	319,209.15	电汇
11	2017 年 6 月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335,563.10	17,500.00	318,063.10	承兑
	2017 年 7 月			66,380.50	251,682.60	承兑

序号	回款日期	客户单位	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后余额	回款方式
12	2017年6月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326,947.50	200,000.00	126,947.50	承兑
13	2017年5月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278,844.80	90,000.00	188,844.80	承兑
	2017年6月			100,000.00	88,844.80	承兑
	2017年7月			53,050.00	35,794.80	承兑
14	2017年5月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509.32	80,000.00	185,509.32	承兑
	2017年7月			92,160.00	93,349.32	承兑
15	2017年5月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27,472.00	210,000.00	17,472.00	电汇
	2017年6月			17,472.00	-	电汇
16	2017年5月	石家庄华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6,252.00	30,000.00	186,252.00	承兑
	2017年6月			50,000.00	136,252.00	承兑
	2017年7月			20,000.00	116,252.00	电汇
17	2017年5月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199,942.46	20,000.00	179,942.46	电汇
	2017年6月			30,000.00	149,942.46	电汇
18	2017年7月	雷诺丽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	186,338.00	186,338.00	-	承兑
19	2017年5月	江阴市鸿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76,244.26	49,800.90	126,443.36	承兑
20	2017年7月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826.56	26,045.00	144,781.56	承兑
21	2017年6月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8,363.67	100,000.00	68,363.67	承兑
合计			10,157,282.86	5,729,273.56	4,677,947.80	

## (3)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807,475.23	73.31	540,373.76	5.00
1—2年	1,338,227.06	9.08	133,822.71	10.00

2—3年	262,585.70	1.78	78,775.71	30.00
3年以上	2,332,995.64	15.83	2,332,995.64	100.00
<b>合计</b>	<b>14,741,283.63</b>	<b>100.00</b>	<b>3,085,967.82</b>	<b>20.93</b>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619,248.14	70.85	480,962.41	5.00
1—2年	1,160,143.05	8.54	116,014.31	10.00
2—3年	418,410.07	3.08	125,523.02	30.00
3年以上	2,380,045.14	17.53	2,380,045.14	100.00
<b>合计</b>	<b>13,577,846.40</b>	<b>100.00</b>	<b>3,102,544.88</b>	<b>22.85</b>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以内	8,471,070.60	57.52	423,553.53	5.00
1—2年	2,342,648.89	15.91	234,264.89	10.00
2—3年	1,730,341.89	11.75	519,102.57	30.00
3年以上	2,181,979.20	14.82	2,181,979.20	100.00
<b>合计</b>	<b>14,726,040.58</b>	<b>100.00</b>	<b>3,358,900.19</b>	<b>22.81</b>

##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28,883.52	1年内	10.37
		货款	860,100.03	1-2年	5.83
北京克林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962,405.30	3年以上	6.53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5,508.41	1年以内	5.60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3,883.40	1年以内	4.1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3,834.00	1年以内	4.10
<b>合计</b>			<b>5,384,614.66</b>		<b>36.53</b>

北京克林派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2017年7月14日归还所欠公司的全部货款962,405.3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21,268.52	1年内	11.20
		货款	933,900.03	1-2年	6.88
北京克林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962,405.30	3年以上	7.09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31,226.00	1年内	6.12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5,094.00	1年内	5.78
石家庄泽兴氨基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010.00	1年内	0.62
		货款	66,830.00	1-2年	0.49
		货款	215,020.00	2-3年	1.58
		货款	192,880.00	3年以上	1.42
<b>合 计</b>			<b>5,592,633.85</b>		<b>41.18</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1,500.00	1年以内	6.53
		货款	1,062,146.00	1-2年	7.21
		货款	1,321,753.03	2-3年	8.98
北京克林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97,276.00	2-3年	0.66
		货款	865,129.30	3年以上	5.87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0,234.60	1年以内	5.16
		货款	5,289.20	1-2年	0.04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8,400.00	1年以内	5.01
石药集团中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2,631.82	1-2年	4.23
		货款	9,360.00	2-3年	0.06
		货款	31,280.45	3年以上	0.21
<b>合 计</b>			<b>6,475,000.40</b>		<b>43.96</b>

(5) 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2、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的余额及其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1年以内	153,152.84	100.00	138,284.28	100.00	260,582.42	100.00
<b>合计</b>	<b>153,152.84</b>	<b>100.00</b>	<b>138,284.28</b>	<b>100.00</b>	<b>260,582.42</b>	<b>100.00</b>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因采购原材料预付的款项，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河北顺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结算费用	53,500.00	1年以内	34.9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结算费用	20,000.00	1年以内	13.06
河北冠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结算货款	15,243.00	1年以内	9.95
开封天海换网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结算货款	8,300.00	1年以内	5.42
石家庄市桥西区安达职业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未结算费用	7,620.00	1年以内	4.98
<b>合计</b>			<b>104,663.00</b>	-	<b>68.34</b>

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河北顺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结算费用	53,500.00	1年以内	38.69
石家庄市瑞达加油站	非关联方	未结算费用	40,000.00	1年以内	28.93
石家庄市桥西区安达职业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未结算费用	9,170.00	1年以内	6.6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未结算费用	7,000.00	1年以内	5.06
河北尊太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结算费用	5,500.00	1年以内	3.98
<b>合计</b>			<b>115,170.00</b>	-	<b>83.29</b>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河南博远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结算货款	172,312.50	1年以内	66.1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未结算费用	65,000.00	1年以内	24.94

石家庄市瑞达加油站	非关联方	未结算费用	20,000.00	1年以内	7.67
保定核力源辐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结算辐照款	1,838.92	1年以内	0.71
石家庄祥仁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结算货款	1,431.00	1年以内	0.55
<b>合 计</b>			<b>260,582.42</b>		<b>100.00</b>

(3) 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91,385.29	83.21	8,404.96	9.20
组合二	18,443.39	16.79	-	-
组合小计	109,828.68	100.00	8,404.96	7.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b>合 计</b>	<b>109,828.68</b>	<b>100.00</b>	<b>8,404.96</b>	<b>7.65</b>

单位：元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2,564,953.98	98.28	989,797.70	38.59
组合二	44,899.80	1.72	-	-
组合小计	2,609,853.78	100.00	989,797.70	3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b>合 计</b>	<b>2,609,853.78</b>	<b>100.00</b>	<b>989,797.70</b>	<b>37.93</b>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2,539,000.00	100.00	545,500.00	21.48
组合二	-	-	-	-
组合小计	2,539,000.00	100.00	545,500.00	21.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b>合 计</b>	<b>2,539,000.00</b>	<b>100.00</b>	<b>545,500.00</b>	<b>21.48</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4-30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4,671.29	81.71	3,733.56	5.00
1—2年	1,714.00	1.88	171.40	10.00
2—3年	15,000.00	16.41	4,500.00	30.00
3年以上	-	-	-	-
<b>合 计</b>	<b>91,385.29</b>	<b>100.00</b>	<b>8,404.96</b>	<b>9.20</b>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953.98	1.01	1,297.70	5.00
1—2年	-	-	-	-
2—3年	2,215,000.00	86.36	664,500.00	30.00
3年以上	324,000.00	12.63	324,000.00	100.00
<b>合 计</b>	<b>2,564,953.98</b>	<b>100.00</b>	<b>989,797.70</b>	<b>38.59</b>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	-	-	-
1—2年	2,215,000.00	87.24	221,500.00	10.00
2—3年	-	-	-	-
3年以上	324,000.00	12.76	324,000.00	100.00
<b>合 计</b>	<b>2,539,000.00</b>	<b>100.00</b>	<b>545,500.00</b>	<b>21.48</b>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分别按照按账龄组合和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标准、计提方法”部分。

(3) 组合中,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备用金	18,443.39	44,899.80	-
代扣代缴社保	74,671.29	24,239.98	-
往来款及其他	1,714.00	2,525,714.00	2,524,000.000

合计	109,828.68	2,609,853.78	2,539,000.00
----	------------	--------------	--------------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39,000.00 元、2,609,853.78 元、109,828.68 元，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除与卓达化工之间应退回的预付货款 220.00 万元外，其余部分主要是公司业务保证金、备用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74,671.29	1 年以内	67.99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开发区东方热电)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	2-3 年	13.66
王九天	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2.73
吴军校	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2.73
王艳丽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881.00	1 年以内	2.62
合计		-	98,552.29		89.73

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保、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卓达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200,000.00	2-3 年	84.30
马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24,000.00	3 年以上	12.41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	24,239.98	1 年以内	0.93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开发区东方热电)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	2-3 年	0.57
路文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222.00	1 年以内	0.43
合计		-	2,574,461.98		98.6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卓达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200,000.00	1-2年	86.65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公司(开发区东方热电)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	1-2年	0.59
马鹤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24,000.00	3年以上	12.76
<b>合计</b>			<b>2,539,000.00</b>		<b>100.00</b>

其他应收款中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卓达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220 万元是 2014 年公司为采购氨水、酸等危险化学品预付的采购款，2015 年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计划不再经营该类危险化学品业务，故不再执行该采购合同，将该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该款项已经于 2017 年 3 月归还。

与马鹤之间的往来款系公司一直未办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道路通行证，故将一项已经预付了采购款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车辆采购合同转让给马鹤而产生，该款项已经于 2017 年 4 月收回。

### (三) 存货

#### 1、账面价值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91,380.67	-	4,691,380.67
低值易耗品	121,529.90	-	121,529.90
自制半成品	17,293.03	-	17,293.03
产成品	2,712,274.68	370,801.12	2,341,473.56
发出商品	1,572,266.45	-	1,572,266.45
<b>合计</b>	<b>9,114,744.73</b>	<b>370,801.12</b>	<b>8,743,943.61</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1,820.57	-	1,661,820.57
低值易耗品	127,926.16	-	127,926.16
自制半成品	18,996.47	-	18,996.47
产成品	1,575,471.73	309,570.10	1,265,901.63
发出商品	2,273,282.03	-	2,273,282.03
<b>合计</b>	<b>5,657,496.96</b>	<b>309,570.10</b>	<b>5,347,926.86</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901.04	-	324,901.04
低值易耗品	559,832.11	-	559,832.11
自制半成品	-	-	-
产成品	1,877,185.09	279,173.19	1,598,011.9
发出商品	1,530,140.40	-	1,530,140.40
<b>合计</b>	<b>4,292,058.64</b>	<b>279,173.19</b>	<b>4,012,885.45</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产品发货后退回的情况，退回后经公司质检部门检测后已经不具备再次销售的条件，只能做废品销售，故将该部分退回的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销售退回产生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如下：

聚乙烯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退回的数量（条数）	13,783.60	-	122,587.00
销售退回的金额（元）	165,491.82	-	238,353.93

聚乙烯膜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退回的数量（重量 kg）	2,141.36	2,237.09	3,632.12
销售退回的金额（元）	30,166.84	31,515.45	51,168.2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为公司质检部门依据公司的质量标准文件对每批退回的存货进行质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的结果给予后续处理意见，财务人员根据质检处理意见及存货可变现净值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 2、存货在资产中的占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净额	8,743,943.61	5,347,926.86	4,012,885.45
流动资产合计	21,440,405.62	18,398,097.97	19,042,400.84
占流动资产比例（%）	40.78	29.07	21.07
资产总计	48,881,658.58	46,323,077.63	35,340,269.28
占资产总额比例（%）	17.89	11.54	11.35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07%、29.07%、40.7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5%、11.54%、17.89%，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储备的存货数量随之提高，由于每年的7、8月份需要进行停工检修，故2017年1-4月储备的存货数量相对较多，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上升较多，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 3、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包括存货管理办法、实物资产管理制度等在内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中在关键点方面加强了存货内部控制。

4、本公司期末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 (四)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4,380,220.23</b>	<b>100.00</b>	<b>33,953,576.64</b>	<b>100.00</b>	<b>21,548,785.68</b>	<b>100.0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956,933.43	78.41	26,605,547.39	78.36	14,592,810.06	67.72
机器设备	6,208,915.04	18.06	6,143,108.61	18.09	5,871,364.42	27.25
运输工具	419,285.24	1.22	419,285.24	1.23	415,951.91	1.93
电子设备	768,901.52	2.24	759,450.40	2.24	647,479.29	3.00
其他	26,185.00	0.08	26,185.00	0.08	21,180.00	0.1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765,981.44</b>	<b>100.00</b>	<b>8,572,029.11</b>	<b>100.00</b>	<b>7,108,129.29</b>	<b>100.0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74,862.77	67.02	5,452,217.31	63.60	4,725,471.84	66.48
机器设备	2,022,572.62	23.07	2,306,824.33	26.91	1,731,198.33	24.36
运输工具	312,741.63	3.57	286,186.83	3.34	206,627.97	2.91
电子设备	545,422.40	6.22	518,077.02	6.04	440,210.98	6.19
其他	10,382.02	0.12	8,723.62	0.10	4,620.17	0.06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25,614,238.79</b>	<b>100.00</b>	<b>25,381,547.53</b>	<b>100.00</b>	<b>14,440,656.39</b>	<b>100.0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082,070.66	82.31	21,153,330.08	83.34	9,867,338.22	68.33
机器设备	4,186,342.42	16.34	3,836,284.28	15.11	4,140,166.09	28.67
运输工具	106,543.61	0.42	133,098.41	0.52	209,323.94	1.45
电子设备	223,479.12	0.87	241,373.38	0.95	207,268.31	1.44
其他	15,802.98	0.06	17,461.38	0.07	16,559.83	0.11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4,440,656.39 元、25,381,547.53 元、25,614,238.792 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其他行业特种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生产及办公用房屋、生产用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中车辆主要为办公车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4.50%，主要固定资产中占比最高的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为 78.21%，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67.42%，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固定资产依赖性较强，公司的固定资产可以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未来更新的可能性较小。

### 3、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4、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 5、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2015 年	1,691,348.00	577,839.95	29,239.31	52,569.98	7,000.00
2016 年	12,012,737.33	271,744.19	3,333.33	111,971.11	5,005.00
2017 年 1-4 月	351,386.04	1,254,287.08	-	9,451.12	-

上述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新增固定资产产权属公司所有，其中：房屋建筑物新增部分为公司厂房中生产线改造工程完工后由在建工程转入，运输工具的权证已取得（车辆行驶证），其余的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无专门权证，公司在购置设备时均有发票作为凭证。新增固定资产无抵质押情况。

## （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 月 1 日	852,550.00	852,5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4. 2017年4月30日	852,550.00	852,55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月1日	267,901.72	267,90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0.48	5,920.48
(1) 计提	5,920.48	5,92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4. 2017年4月30日	273,822.20	273,822.20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年4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月1日	584,648.28	584,648.28
2. 2017年4月30日	578,727.80	578,727.80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852,550.00	852,5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852,550.00	852,55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月1日	250,140.28	250,140.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61.44	17,761.44
(1) 计提	17,761.44	17,76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267,901.72	267,901.72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月1日	602,409.72	602,409.72
2. 2016年12月31日	584,648.28	584,648.28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852,550.00	852,5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852,550.00	852,55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月1日	232,378.84	232,37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61.44	17,761.44
(1) 计提	17,761.44	17,76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250,140.28	250,140.28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月1日	620,171.16	620,171.16
2. 2015年12月31日	602,409.72	602,409.72

2、截止到2017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 (六)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7-4-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零星改造工程	135,491.71	-	135,491.71
待安装设备	246,501.19	-	246,501.19
合 计	381,992.90	-	381,992.90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编织袋车间	293,462.41	-	293,462.41
待安装设备	564,843.27	-	564,843.27
合计	858,305.68	-	858,305.68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零星改造工程	123,012.99	-	123,012.99
待安装设备	1,396.00	-	1,396.00
合计	124,408.99	-	124,408.99

## 2、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1) 2017年4月30日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编织袋车间改造工程	351,386.04	293,462.41	57,923.63	351,386.04	-	100.00
零星改造工程	-	-	135,491.71	-	-	-
待安装设备	-	564,843.27	935,945.00	1,254,287.08	-	-
合计	351,386.04	858,305.68	1,129,360.34	1,605,673.12	-	-

续：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7-4-30
编织袋车间改造工程	100.00	-	-	-	自筹	-
零星改造工程	-	-	-	-	自筹	135,491.71
待安装设备	-	-	-	-	自筹	246,501.19
合计	-	-	-	-	-	381,992.90

## (2) 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二号楼1、3层 建造工程	2,258,627.00	-	2,258,627.00	2,258,627.00	-	100.00
2号楼2、4层 建造工程	3,385,440.00	-	3,385,440.00	3,385,440.00	-	100.00
2号二楼无菌 室建造工程	4,251,870.00	-	4,251,870.00	4,251,870.00	-	100.00

1 号楼北钢结构	325,728.00	-	325,728.00	325,728.00	-	100.00
1 号楼 1 层无菌室改造工程	399,728.00	-	399,728.00	399,728.00	-	100.00
编织袋车间改造工程	351,386.04	-	293,462.41	-	-	83.52
零星改造工程	-	123,012.99	1,244,069.26	1,367,082.25	-	-
待安装设备	-	1,396.00	614,947.27	51,500.00	-	-
<b>合 计</b>	<b>10,972,779.04</b>	<b>124,408.99</b>	<b>12,773,871.94</b>	<b>12,039,975.25</b>	<b>-</b>	<b>-</b>

续: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6-12-31
二号楼 1、3 层建造工程	100.00	-	-	-	自筹	-
2 号楼 2、4 层建造工程	100.00	-	-	-	自筹	-
2 号二楼无菌室建造工程	100.00	-	-	-	自筹	-
1 号楼北钢结构	100.00	-	-	-	自筹	-
1 号楼 1 层无菌室改造工程	100.00	-	-	-	自筹	-
编织袋车间改造工程	83.52	-	-	-	自筹	293,462.41
零星改造工程	-	-	-	-	自筹	-
待安装设备	-	-	-	-	自筹	564,843.27
<b>合 计</b>	<b>-</b>	<b>-</b>	<b>-</b>	<b>-</b>	<b>-</b>	<b>858,305.68</b>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1 号楼 3 层建造工程	597,800.00	37,803.21	559,996.79	597,800.00	-	100.00
1 号楼 2 层无菌室改造工程	321,308.00	23,000.00	298,308.00	321,308.00	-	100.00
编织袋洁净区改造工程	264,138.00	7,000.00	257,138.00	264,138.00	-	100.00
零星改造工程	-	47,500.00	571,342.99	495,830.00	-	-
待安装设备	-	1,396.00	-	-	-	-
<b>合 计</b>	<b>1,183,246.00</b>	<b>116,699.21</b>	<b>1,686,785.78</b>	<b>1,679,076.00</b>	<b>-</b>	<b>-</b>

续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5-12-31
1 号楼 3 层建造	100.00	-	-	-	自筹	-

工程						
1号楼2层无菌室改造工程	100.00	-	-	-	自筹	-
编织袋洁净区改造工程	100.00	-	-	-	自筹	-
零星改造工程	-	-	-	-	自筹	123,012.99
待安装设备	-	-	-	-	自筹	1,396.00
<b>合计</b>	-	-	-	-	-	<b>124,408.99</b>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为扩大车间的生产线数量以及厂区内的零星工程，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应转固而未转的情形。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866,293.48	1,100,478.17	1,045,893.34
<b>合计</b>	<b>866,293.48</b>	<b>1,100,478.17</b>	<b>1,045,893.34</b>

####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085,967.82	3,102,544.88	3,358,900.1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404.96	989,797.70	545,500.00
坏账准备—存货	370,801.12	309,570.10	279,173.19
<b>合计</b>	<b>3,465,173.90</b>	<b>4,401,912.68</b>	<b>4,183,573.38</b>

#### 3、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4-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92,342.58		997,969.80		3,094,372.78
存货减值准备	309,570.10	61,231.02			370,801.12
<b>合计</b>	<b>4,401,912.68</b>	<b>61,231.02</b>	<b>997,969.80</b>	<b>-</b>	<b>3,465,173.90</b>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04,400.19	187,942.39			4,092,342.58
存货减值准备	279,173.19	30,396.91			309,570.10
<b>合计</b>	<b>4,183,573.38</b>	<b>218,339.30</b>	<b>-</b>	<b>-</b>	<b>4,401,912.68</b>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57,789.79	1,446,610.40	-	-	3,904,400.19
存货减值准备	371,095.54	173,515.29		265,437.64	279,173.19
合计	2,828,885.33	1,620,125.69	-	-	4,183,573.38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21,460,066.50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8,23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合计	8,23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 2、短期借款说明

2013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签订了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QYJYZX-2013-SDT-136，贷款金额880.00万元，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公司每年对该合同进行为期一年的续签，合同编号分别为XQYJYZX-2015-SDT-198、XQYJYZX-2016-SDT-181。2017年3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签署编号为：XQYJYZX-2017-QXTZ-100的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协议将合同编号为XQYJYZX-2016-SDT-181的贷款到期日调整为2018年3月15日，该贷款原金额为88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还款57.00万元，故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贷款余额为823.00万元。该贷款抵押合同为：XQYJYZX-2017-100、XQYJYZX-2017-100-01、XQYJYZX-2017-100-02，抵押物变更为：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抵押面积	状况	抵押财产的价值(万元)	备注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卓达化工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18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9号	99.04 m <sup>2</sup>	良好	84.00	抵押期限：2017年3月-2020年3月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卓达化工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19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9号	112.32 m <sup>2</sup>	良好	95.00	抵押期限：2017年3月-2020年3月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卓达化工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1145000020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9号	112.32 m <sup>2</sup>	良好	95.00	抵押期限：2017年3月-2020年3月
尚国栋名下房产	石房权证新字第330072681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567号原河名墅119-105	501.42 m <sup>2</sup>	良好	840.00	抵押期限：2017年3月-2020年3月
杨旭名下房产	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04274号	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17-2-701号	157.94 m <sup>2</sup>	良好	330.00	抵押期限：2017年3月-2020年3月

## (二)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896,635.17	100.00	2,652,423.40	100.00	3,223,151.03	100.00
合计	<b>3,896,635.17</b>	<b>100.00</b>	<b>2,652,423.40</b>	<b>100.00</b>	<b>3,223,151.03</b>	<b>100.00</b>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23,151.03元、2,652,423.40元和3,896,635.17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购买原材料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8%、13.46%、18.1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80.00%以上为聚乙烯，聚乙烯属于期货产品，价格波动频繁，供应商一般要求货到付款，采购量大或者时间长的供应商可给予1-3个月的信用期，故报告期各期末余额相对较小。

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内账龄均在1年以内。

2、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报告期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2017-4-30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河南博远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6,417.76	1年以内	25.57
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9,360.00	1年以内	18.97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638,528.00	1年以内	16.39
北京京环科化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5,436.54	1年以内	14.25
石家庄市天佑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3,324.79	1年以内	10.09
<b>合计</b>			<b>3,323,067.09</b>		<b>85.28</b>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12-31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938,528.00	1年以内	73.09
石家庄众泰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1,057.69	1年以内	8.33
上海柏凌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1,292.50	1年以内	3.44
藁城市盛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298.92	1年以内	2.05
藁城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款	50,630.85	1年以内	1.91
<b>合计</b>			<b>2,355,807.96</b>		<b>88.82</b>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12-31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536,862.31	1年以内	47.68
石家庄市晟凯宏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9,705.00	1年以内	21.09
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4,210.19	1年以内	13.16
藁城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	220,173.60	1年以内	6.83
藁城市盛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372.12	1年以内	2.34
<b>合计</b>			<b>2,936,323.22</b>		<b>91.10</b>

### (三) 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6,763.10	100.00	218,937.10	100.00	129,417.00	100.00
<b>合计</b>	<b>346,763.10</b>	<b>100.00</b>	<b>218,937.10</b>	<b>100.00</b>	<b>129,417.00</b>	<b>100.00</b>
<b>负债总额</b>	<b>21,484,410.50</b>		<b>19,710,721.45</b>		<b>26,675,636.59</b>	
<b>占负债总额比例(%)</b>	<b>1.61</b>		<b>1.11</b>		<b>0.49</b>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预收款项分别为129,417.00元、218,937.10元、346,763.10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9%、1.11%、1.61%，通常情况下公司单笔订单采购金额较小，且产品需要货到验收合格后客户方能签收，所以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收款方式相匹配。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持有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500.00	1 年以内	19.18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500.00	1 年以内	14.56
浙江丰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204.00	1 年以内	11.31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000.00	1 年以内	10.67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740.00	1 年以内	7.42
<b>合计</b>			<b>218,944.00</b>		<b>63.14</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津升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250.00	1 年以内	21.58
广东隆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800.00	1 年以内	14.52
山东福美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800.00	1 年以内	9.04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500.00	1 年以内	7.99
广州创融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00.00	1 年以内	4.75
<b>合计</b>			<b>126,750.00</b>		<b>57.8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000.00	1 年以内	27.82
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	非关联方	货款	28,000.00	1 年以内	21.64
沈阳东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000.00	1 年以内	14.68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000.00	1 年以内	10.82
海口奇力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00.00	1 年以内	7.42
<b>合计</b>			<b>106,600.00</b>		<b>82.37</b>

#### （四）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3,011,048.86	601,885.00	715,528.00
1—2 年	600,000.00	100,000.00	8,901,332.35
2—3 年	100,000.00	6,597,346.85	58,604.50
3 年以上	4,397,346.85	-	4,674,300.00
<b>合 计</b>	<b>8,108,395.71</b>	<b>7,299,231.85</b>	<b>14,349,764.85</b>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349,764.85 元、7,299,231.85 元、8,108,395.71 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资金紧张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年减少了对关联方的借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章节。

3、报告期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	账龄
石家庄市新华区昂洋百货商行	非关联方	借款	1,800,000.00	22.20	1 年以内
杨旭	关联方	借款	1,560,000.00	19.24	3 年以上
张荣芳	关联方	借款	1,200,000.00	14.80	1 年以内
肖桂霞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1.23	2-3 年
			1,057,783.00	13.05	3 年以上
王九天	关联方	借款	385.50	-	1-2 年
			1,542.00	0.02	2-3 年
			961,029.35	11.85	3 年以上
<b>合 计</b>			<b>6,680,739.85</b>	<b>82.39</b>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比例	账龄
杨旭	关联方	借款	3,760,000.00	51.51	2-3 年
肖桂霞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1.37	1-2 年
		借款	1,057,783.00	14.49	2-3 年
王九天	关联方	借款	385.50	0.01	1 年以内
		借款	1,542.00	0.02	1-2 年
		借款	961,029.35	13.17	2-3 年
田素云	关联方	借款	750,754.00	10.29	2-3 年
尚国栋	关联方	借款	600,000.00	8.22	1 年以内
<b>合计</b>			<b>7,231,493.85</b>	<b>99.08</b>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杨旭	关联方	借款	3,760,000.00	26.20	1-2年
李俊梅	关联方	借款	11,130.00	0.08	1年内
		借款	579,687.50	4.04	1-2年
		借款	873,400.00	6.09	3年以上
杨景起	关联方	借款	269,392.00	1.88	1年内
		借款	388,992.00	2.71	1-2年
		借款	20,968.00	0.15	2-3年
		借款	1,674,400.00	11.67	3年以上
王九天	关联方	借款	1,542.00	0.01	1年内
		借款	1,041,598.85	7.26	1-2年
		借款	1,630.50	0.01	2-3年
		借款	495,000.00	3.45	3年以上
田素云	关联方	借款	10,136.00	0.07	1年内
		借款	667,690.00	4.65	1-2年
		借款	10,994.00	0.08	2-3年
		借款	1,180,600.00	8.23	3年以上
合计			<b>10,987,160.85</b>	<b>76.58</b>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24,402.12	38,614.94	16,301.84
所得税	504,331.51	472,057.37	-
城建税	-	737.85	-
教育费附加	-	316.2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10.81	-
合计	<b>528,733.63</b>	<b>511,937.19</b>	<b>16,301.84</b>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股本)	23,644,500.00	23,644,5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677,665.00	15,677,665.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924,916.92	-12,709,808.82	-11,335,367.31
股东权益合计	<b>27,397,248.08</b>	<b>26,612,356.18</b>	<b>8,664,632.69</b>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金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改制基准日与挂牌基准日均为2017年4月30日，2017年4月30日改制后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高于实收资本的部分将转为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金额将转为零。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尚国栋	持有公司37.57%股份
公司股东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16.18%股份
	杨景起	持有公司11.17%股份
	王九天	持有公司8.16%股份
	李俊梅	持有公司6.36%股份
	田素云	持有公司4.87%股份
	张荣芳	持有公司4.65%股份
	田全禄	持有公司3.40%股份
	徐红	持有公司3.14%股份
	李新娣	持有公司1.55%股份
	杨进杰	持有公司0.91%股份
	路文革	持有公司0.70%股份
	吴军校	持有公司0.62%股份
	王利红	持有公司0.55%股份
	石志敏	持有公司0.17%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九天	董事长
	尚国栋	董事、总经理
	杨景起	董事
	李俊梅	董事、副总经理
	路文革	董事、副总经理
	吴军校	总工程师
	贡爱民	财务总监
	何晓萌	董事会秘书
	曾平凡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张荣芳	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王利红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关联方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阜达化工有限公司	王九天兼职投资企业，任法定代表人，持股49%
	北京克林派科技有限公司	王九天兼职投资企业，任法定代表人，持股100%
	河北佰鑫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王九天投资企业，持股51.56%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九天投资企业，持股1.42%
	北京天之成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王九天投资企业，持股20%，已吊销
	黑龙江德洛经贸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阜达化工有限公司投资企业
	石家庄冀良贸易有限公司	李俊梅丈夫武金鸿投资企业，持股70%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路文革兼职投资企业，任监事，持股1.82%
新华区雅金百货商行	路文革投资企业，属个体工商户	

	石家庄市凯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荣芳兼职企业，任监事
	石家庄市长安区天瑞五金经销部	张荣芳投资企业，属于个体工商户
	西安瑞丰制药有限公司	贡爱民报告期内任财务总监，于2015年6月离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平凡兼职企业，任总经理助理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平凡兼职投资企业，任监事会主席，持股8.58%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4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荣芳	资金拆入	往来借款	协商确定、无息	1,200,000.00	40.00
<b>合计</b>				<b>1,200,000.00</b>	<b>40.00</b>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张荣芳	资金拆入	往来借款	协商确定、无息	1,200,000.00	12.58
尚国栋	资金拆入	往来借款	协商确定、无息	900,000.00	9.44
石家庄桥东天瑞五金经销部	资金拆入	往来借款	协商确定、无息	1,660,412.25	17.41
<b>合计</b>				<b>3,760,412.25</b>	<b>39.43</b>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石家庄桥东天瑞五金经销部	资金拆入	往来借款	协商确定、无息	7,497,332.52	46.58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往来借款	协商确定、无息	3,800,000.00	23.61
肖桂霞	资金拆入	往来借款	协商确定、无息	260,000.00	1.62
杨景起	资金拆入	往来借款	协商确定、利率2%	250,000.00	1.55
李俊梅	资金拆入	往来借款	协商确定、无息	100,000.00	0.62
<b>合计</b>				<b>11,907,332.52</b>	<b>73.98</b>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缓解流动资金紧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订了合同，除与杨景起之间的借款按照利率2.00%约定了利息外，其他股东均为无息，股东将资金借给公司使用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股东为支持

公司业务发展，对借予公司的款项不收取利息，具备合理性，不涉及利益输送行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公司资金拆借的利息金额进行了测算，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385,416.22元、310,582.48元、183,127.48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9%、-32.45%、17.42%，各期占比较高，未支付利息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 2、关联方采购、销售

### (1)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款	市场价与协商价相结合	2,490,813.77	12.62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石家庄凯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款	市场价	4,487.18	0.03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款	协商确定	4,402,470.85	26.97

公司与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亨化工”）之间的关联方采购内容为聚乙烯，聚乙烯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亚亨化工能够为公司提供数量及质量均比较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但为了避免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依赖，公司逐渐开拓市场上其他合格供应商，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公司从亚亨化工采购的聚乙烯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97%、12.62%、0.00%，关联方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

公司与亚亨化工之间的关联方采购定价方式为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定价。2015年度公司从无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采购聚乙烯的全年平均单价为10,714.29元/吨，从亚亨化工采购聚乙烯的全年平均单价为11,717.58元/吨，较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高9.36%，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求，委托亚亨化工从韩国进口了两批聚乙烯，平均单价为12,080.00元/吨，导致亚亨化工2015年全年的平均采购单价较高；2016年公司从无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采购聚乙烯的全年平均单价为11,763.78元/吨，从亚亨化工采购聚乙烯的全年平均单价为

11,509.09 元/吨，较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平均单价低 2.17%，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亚亨化工采购的聚乙烯与从无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采购的聚乙烯价格差异较小，关联方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从石家庄凯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 PP 管，用于塑料袋及塑料膜的卷轴，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双方参考市场售价后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 (2)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北佰鑫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款	协商确定	142,389.74	0.53

公司销售给河北佰鑫材料有限公司的商品为食品袋，由于河北佰鑫材料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正式的生产经营活动，2015 年试生产期间产出了少量食品袋并进行了对外销售，2016 年该部分客户仍有需求，公司为保留该部分客户而从公司采购少量食品袋对外销售，关联方销售具有必要性。双方参考同类产品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价格协商确定本次销售价格，2016 年公司销售给无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袋的销售单价为 14,943.00 元/吨、13,621.00 元/吨，销售给淄博周村中捷包装有限公司食品袋的单价为 12,707.70 元/吨，该笔销售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客户所需求的产品质量等级较低，销售给河北佰鑫材料有限公司的单价为 14,500 元/吨，与上述非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方定价具有公允性。

## 3、关联方担保

(1) 2013 年 3 月 20 日，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签订了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QYJYZX-2013-SDT-136，贷款金额 880.00 万，抵押合同编号：XQYJYZX-2013-136-01、XQYJYZX-2013-136，抵押物为：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抵押面积	状况	抵押财产的价值 (万元)	备注	抵押人
土地	藁国用 (2004)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开	5,300.03 m <sup>2</sup>	良好	346.09	抵押期限：2013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

	字第 0479 号	发区杨子路 10 号				年 3 月 20 日-2016 年 3 月 19 日	装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	藁国用 (2009) 字第 131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	18,155.747 m <sup>2</sup>	良好	1,241.85	抵押期限: 2013 年 3 月 20 日-2016 年 3 月 19 日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阜达化工有限公司

自然人杨景起、王九天、刘彦飞、尚国栋提供保证，保证合同分别为 XQYJYZX-2013-136-01 、 XQYJYZX-2013-136-02 、 XQYJYZX-2013-136-03 、 XQYJYZX-2013-136-04。该贷款 2014 年 3 月 19 日到期。

(2) 2014 年 3 月 26 日，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续签了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QYJYZX-2014-SDT-151，贷款金额 880.00 万，抵押物为上述土地证，自然人王九天、杨旭、刘彦飞、韩素英、尚国栋、马云霞、杨景起、肖桂霞提供保证，保证合同分别为 XQYJYZX-2014-151 、 XQYJYZX-2014-151-01 、 XQYJYZX-2014-151-02 、 XQYJYZX-2014-151-03。该借款合同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

(3) 2015 年 4 月 16 日，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续签了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QYJYZX-2015-SDT-198，贷款金额 880.00 万，抵押物为上述土地证，自然人王九天、杨旭、尚国栋、马云霞、杨景起、肖桂霞、李俊梅、武金鸿提供保证，保证合同分别为 XQYJYZX-2015-198-01 、 XQYJYZX-2015-198-02 、 XQYJYZX-2015-198-03 、 XQYJYZX-2015-198-04。该借款合同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贷款余额为 880.00 万元。

(4) 2016 年 3 月 16 日，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续签了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QYJYZX-2016-SDT-181，贷款金额 880.00 万，抵押物为上述土地证，自然人王九天、杨旭、尚国栋、马云霞、杨景起、肖桂霞、李俊梅、武金鸿提供保证，保证合同分别为 XQYJYZX-2016-181-01 、 XQYJYZX-2016-181-02 、 XQYJYZX-2016-181-03 、 XQYJYZX-2016-181-04，该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6-2019 年，单份合同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00.00 万元。该借款合同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贷款余额为 880 万元。

(5) 2017 年 3 月 16 日，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签署编号为：XQYJYZX-2017-QXTZ-100 的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协议将合同编号为 XQYJYZX-2016-SDT-181 的贷款到期日调整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该贷款原金额为 880.00 万，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还款 57.00 万元，故截至到 2017 年 4 月底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贷款余额为 823.00 万元。该贷款抵押合同为：XQYJYZX-2017-100、XQYJYZX-2017-100-01、XQYJYZX-2017-100-02，抵押物变更为：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抵押面积	状况	抵押财产的价值(万元)	备注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阜达化工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18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9 号	99.04 m <sup>2</sup>	良好	84.00	抵押期限：2017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阜达化工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19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9 号	112.32 m <sup>2</sup>	良好	95.00	抵押期限：2017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阜达化工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藁城房权证良村字第 1145000020 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9 号	112.32 m <sup>2</sup>	良好	95.00	抵押期限：2017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尚国栋名下房产	石房权证新字第 330072681 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567 号原河名墅 119-105	501.42 m <sup>2</sup>	良好	840.00	抵押期限：2017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杨旭名下房产	石房权证裕字第 530004274 号	裕华区东岗路世纪花园东区 17-2-701 号	157.94 m <sup>2</sup>	良好	330.00	抵押期限：2017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 4、关联方捐赠及债务减免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股东捐赠金额	债务减免金额
尚国栋	4,112,825.00	-
杨景起	1,223,360.00	1,324,400.00
王九天	893,130.00	1,500,355.00
深圳熙财鹏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71,073.00	-
李俊梅	696,298.00	873,400.00
田素云	532,618.00	580,600.00
张荣芳	509,513.00	286,500.00
徐红	343,658.00	164,400.00
田全禄	372,736.00	-
李新娣	169,653.00	-
杨进杰	99,458.00	-
路文革	76,770.00	-
吴军校	68,204.00	-
王利红	60,193.00	-
石志敏	18,521.00	-
合计	10,948,010.00	4,729,655.00

其中：10,948,010.00 元为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就公司现阶段资金紧张的问题进行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全体股东自愿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出资捐赠；1,005,355.00 元为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对公司欠供应商石家庄晟凯宏物资有限公司的 679,705.00 元货款以及欠供应商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 325,650.00 元货款的债务豁免情况进行决议，为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公司债务负担，股东王九天提出自愿代替公司偿还上述货款，并于 2016 年 6 月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签署了三方协议书，王九天、石家庄晟凯宏物资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对债务进行转移，公司所欠上述两家公司的货款合计 1,005,355.00 元全部转移给王九天承担；3,724,300.00 元是股东杨景起、李俊梅、田素云、张荣芳、徐红、王九天于 2016 年声明自愿放弃对公司的债权而形成的股东捐赠。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	账面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	账面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卓达化工有限公司	47,412.80	0.32	27,880.00	0.21	27,880.00	0.19
北京克林派	962,405.30	6.53	962,405.30	7.09	962,405.30	6.54

关联方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	账面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	账面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
科技有限公司						
<b>合计</b>	<b>1,009,818.10</b>	<b>6.85</b>	<b>990,285.30</b>	<b>7.30</b>	<b>990,285.30</b>	<b>6.73</b>

##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	账面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	账面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
石家庄凯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250.00	0.13	5,250.00	0.20	5,250.00	0.16
石家庄亚亨化工有限公司	638,528.00	16.39	1,938,528.00	73.09	1,536,862.31	47.68
<b>合计</b>	<b>643,778.00</b>	<b>16.52</b>	<b>1,943,778.00</b>	<b>73.29</b>	<b>1,542,112.31</b>	<b>47.84</b>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	账面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	账面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阜达化工有限公司	-	-	2,200,000.00	99.16	2,200,000.00	100.00%
李俊梅	915.39	10.88	10,083.90	0.45	-	-
王九天	3,000.00	35.65	5,459.00	0.25	-	-
吴军校	3,000.00	35.65	3,000.00	0.14	-	-
杨进杰	1,500.00	17.82		0.00	-	-
<b>合计</b>	<b>8,415.39</b>	<b>100.00%</b>	<b>2,218,542.90</b>	<b>100.00%</b>	<b>2,200,000.00</b>	<b>100.00%</b>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的款项为备用金借款，已经于2017年7月28日全部归还。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存在阜达化工于2016年尚未归还公司的220.00万元往来款项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该款项已经于2017年3月全部归还，其他应收款中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阜达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220万元是2014年公司为采购氨水、酸等危险化学品预付的采购款，2015年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公司为突出主营业务计划不再经营该类危险化学品业务，故不再执行

该采购合同，将该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该款项已经于 2017 年 3 月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了审批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其他关联方严格按照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期后至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	账面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	账面金额	占该科目比例 (%)
肖桂霞	1,157,783.00	14.28	1,157,783.00	15.86	1,157,783.00	8.07
杨景起		-		-	2,353,752.00	16.40
王九天	962,956.85	11.88	962,956.85	13.19	1,539,771.35	10.73
田素云	750,754.00	9.26	750,754.00	10.29	1,869,420.00	13.03
李俊梅		-		-	1,464,217.50	10.20
张荣芳	1,200,000.00	14.80		-	801,176.00	5.58
田全禄		-		-	376,427.00	2.62
杨旭	1,560,000.00	19.24	3,760,000.00	51.51	3,760,000.00	26.20
徐红	65,853.00	0.81	65,853.00	0.90	577,418.00	4.02
尚国栋	600,000.00	7.40	600,000.00	8.22		
合计	6,297,346.85	77.67	7,297,346.85	99.97	13,899,964.85	96.85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其他应付余额主要为尚未归还的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向关联方、股东借款余额为 6,297,346.85 元，具体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向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借款协议	肖桂霞	990,000.00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70,000.00	2014年10月8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7,783.00	2014年1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借款协议	王九天	77,100.00	2012年11月28日 -2016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1,400,000.00	2014年1月31日至 2019年12月 31日	正在履行
			128,000.00	2014年7月2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借款协议	田素云	600,000.00	2012年12月31日 至2019年12月31 日	正在履行
			150,754.00	2014年11月8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06,800.00	2012年11月28日 至2016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580,600.00	2012年12月31日 至2016年12月31 日	履行完毕
4	借款协议	徐红	65,853.00	2014年11月8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借款协议	张荣芳	1,200,000.00	2017年3月9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借款协议	尚国栋	900,000.00	2016年3月13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7	借款协议	杨旭	3,760,000.00	2014年1月3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合计			10,676,890.00		

公司按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到期日归还相应的借款,将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时及时归还对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还款金额为 437.95 万元,具体情况明细如下: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归还了尚国栋借款中的 30.00 万元;于 2017

年4月1日归还了杨旭的借款220.00万元；于2015年、2016年归还了对王九天的借款57.50万元、18.58万元；于2016年归还了田素云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金额53.81万元，田素云2016年放弃债权金额58.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已经有所好转，具备归还上述借款的可能性。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 1、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关联方租赁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关联交易未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经过改制辅导后，加强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出具承诺函，表示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并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董事会秘书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绝对值 5.0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四）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之间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除日常性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德恒评字[2017]第 53 号《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合计 4,888.17 万元，负债合计为 2,148.44 万元，净资产为 2,739.72 万元；评估后资产合计为 5,535.49 万元，负债合计为 2,148.44 万元，净资产为 3,387.04 万元，净资产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47.32 万元，增值率为 23.63%。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支付股东股利。

###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32,420.17 元、27,149,597.65 元、11,379,462.3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94,075.57 元、-4,076,453.10 元、-1,974,008.69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生产销售过程中应收账款较多且账龄长于应付账款，

使得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应对措施：加强资金的管理，在提高销量的同时尽量减少应收账款的占款，提高资金的周转效率。

### （二）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655,315.81元、10,475,301.52元和11,367,140.39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84%、22.61%和32.1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0次、1.92次和1.46次，2017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

应对措施：建立专门的应收账款管理机构和催收机制，加大应收账款特别是重点客户、重点款项的催收力度，控制账龄，公司供销部专人负责跟踪销售的回款进度，建立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实施类别信用政策等措施，开拓新客户时，销售人员现场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考察，初始合作，一般先少量供货，如果对方能够按照给予的信用期回款，再增加供货量，以减少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同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销售人员，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积极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每月向总经理汇报回款情况，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销售人员分区域管理市场，确保能够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减少坏账发生的概率。

### （三）违规票据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背书的情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将承兑汇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背书的金额分别为175,042.25元、634,738.50元、393,982.80元。上述不规范行为可能导致相关部门的处罚。

应对措施：对于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承诺将加强对《票据法》和国家有关票据管理规定的学习，掌握票据管理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承诺将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严格依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任何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发生。

公司已出具声明并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背书的情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将承兑汇票

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背书的金额分别为 175,042.25 元、634,738.50 元、393,982.8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上述票据在银行承兑时出现问题而被追溯的情况；在上述票据流转中，公司只作为被背书方和背书方的角色，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违规贴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出现第三方纠纷。4、公司控股股东尚国栋已出具承诺：“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 （四）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分别占到公司采购总额的 90.69%、**67.45%**及 92.67%，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降低的原因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在建工程采购金额较高，而在建工程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乙烯为大宗商品，市场上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可选择的替代供应商充足，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比较集中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产品质量比较稳定，能够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供应商较多，为了降低供应商集中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后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会增加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的供应商数量。

####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且该项原材料成本占企业生产成本比重较高。聚乙烯作为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将可能影响企业采购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聚乙烯采取预订、锁单等措施，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 （六）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 11 处建筑物因建设初期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导致无法办理**消防手续**、产权登记，程序上存在瑕疵。

其中，有两处建筑物建设在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上，集体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除了上述两处建筑物外，其他建筑物所依附土地均为公司自主所有。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账面净值为 3,151,094.25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5%。该部分建筑物主要用于储存物资，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上述建筑物未办理审批、规划、施工许可、**消防**等手续，存在租赁关系被终止、建筑物被拆除以及被处以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周边用于租赁的房屋较多，公司已事先做好应对方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因不再租赁原租用土地及搬迁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其承诺以自有资金予以足额补偿。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与育才药包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出现任何纠纷，导致育才药包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其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而给育才药包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

（七）公司占用关联方大额资金且约定无需支付的利息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缓解流动资金紧张，存在向部分关联方、股东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向关联方、股东借款 6,297,346.85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司占用关联方、股东资金金额较大，存在对关联方、股东资金依赖的风险。公司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订了合同，除与杨景起之间的借款按照利率 2.00% 约定了利息外，其他股东均为无息，股东及关联方将资金借给公司使用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对借予公司的款项不收取利息，具备合理性，不涉及利益输送行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上述借款利息金额进行了测算，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385,416.22 元、310,582.48 元、183,127.48 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9%、-32.45%、17.42%，各期占比较高，未支付利息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积极进入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另一方面也将加大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增强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问题将逐步解

决。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九天：王九天

尚国栋：尚国栋

杨景起：杨景起

李俊梅：李俊梅

路文革：路文革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曾平凡：曾平凡

张荣芳：张荣芳

王利红：王利红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尚国栋：尚国栋

贡爱民：贡爱民

何晓萌：何晓萌

李俊梅：李俊梅

路文革：路文革

吴军校：吴军校

石家庄育才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燕

  
李媛

  
闫梅

  
方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 年 10 月 17 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陈军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徐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

（签章）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2017年 10 月 1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章）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0月 17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章）

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10 月 17 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